

公司代码：601996

公司简称：丰林集团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8 年已经过去，在您的支持与信任下，我们应对了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在人造板淘汰落后产能、由高速发展阶段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改革浪潮中奋勇前进。

在过去的一年，我们坚持主业不动摇，不断优化产能规模，提升产品竞争水平。我们顺利完成了下属南宁工厂年产 30 万立方米超级刨花板（SPB）生产线技改项目和池州工厂收购及技改项目，将公司生产规模提升至 130 万立方米，各生产线通过提前布局，精准定位，发挥品牌优势和销售合力，迅速打开了新局面，南宁工厂和池州工厂均实现了当年达产、当年盈利的目标。公司于 2018 年累计实现人造板产量 96.78 万立方米，销量 93.64 万立方米，营业收入 15.97 亿元，净利润 1.39 亿元，各项指标均创历史新高。

在过去的一年，我们持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努力打造创新推动的先进制造业，持续提升客户价值。南宁工厂引入自动翻板检测和自动打包设备平稳运行，超级刨花板（SPB）成功升级超强刨花板（SSPB），高自动化和高智能化使南宁工厂生产线成为全球人造板行业的一颗明星；公司检测中心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参与的“农林剩余物功能人造板低碳制造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无醛板连续生产技术取得重大突破。

在过去的一年，我们继续完善“走出去”战略，积极开创中国木材行业的“宝钢模式”，推进公司发展转型。我们在低迷的市场环境下顺利完成了公司上市后的首次再融资，为新西兰年产 60 万立方米刨花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6.45 亿元，并顺利通过新西兰海外投资管理办公室的 OIO 审批。

展望 2019 年，面对愈发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我们将继续以建设“中国领先，世界一流”企业为目标，坚持“眼睛向下，问题导向”，加快推进新西兰项目以及临港木材产业项目落地，早日实现木材资源全球配置。

回望来时路，眺望新征程，每位丰林人将始终不懈追求，在脚踏实地中积聚能量，在开拓进取中提升实力，在创新求变中挖掘潜能，努力打造令股东满意、员工自豪、同行尊敬的“百年老店”，继续以优异的业绩回馈社会。

感谢您多年来的支持与陪伴，愿与您共创更美好的未来！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一川

2019 年 3 月 28 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刘一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良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为107,934,991.25元，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793,499.13元后，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的发展战略、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包括行业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环保风险等，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9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丰林集团	指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百色丰林	指	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丰林林业	指	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
丰林苗木	指	南宁丰林苗木有限公司
丰林供应链	指	广西丰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丰林	指	丰林亚创（惠州）人造板有限公司
丰林人造板	指	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香港丰林	指	香港丰林木业有限公司
池州丰林	指	安徽池州丰林木业有限公司
新西兰丰林	指	FENGLIN WOOD INDUSTRY(NEW ZEALAND)CO.,LIMITED
奕宏化工	指	广东奕宏化工有限公司
广元化工	指	南宁广元化工有限公司
荷塘探索	指	北京荷塘探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思丰林	指	广西上思华夏丰林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丰林国际	指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丰林国际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会计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丰林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xi Fenglin Wood Industry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Fenglin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一川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灏	陈斌
联系地址	广西南宁市银海大道1233号	广西南宁市银海大道1233号
电话	0771-6114839	0771-6114839

传真	0771-4010400	0771-4010400
电子信箱	IR@fenglingroup.com	IR@fenglingroup.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1233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30221
公司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1233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30221
公司网址	www.fenglingroup.com
电子信箱	IR@fenglingroup.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e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丰林集团	601996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秦洁、柳宗祺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唐云、张钟伟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8年9月12日-2019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1,597,217,257.61	1,301,623,219.85	22.71	1,249,087,820.79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 利润(EBITDA)	253,603,277.93	191,757,949.27	32.25	175,062,08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38,640,220.36	120,219,253.86	15.32	88,703,64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	124,674,577.33	116,266,944.24	7.23	72,459,008.10

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34,543.42	316,392,320.01	-35.32	239,251,092.20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41,523,486.70	1,879,107,350.64	40.57	1,772,793,839.31
总资产	3,751,926,835.77	2,315,248,653.56	62.05	2,207,878,069.04
期末总股本	1,149,480,800.00	958,184,000.00	19.96	468,912,00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7.69	0.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7.69	0.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8.33	0.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7	6.56	增加 0.11 个百分点	5.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0	6.34	减少 0.34 个百分点	4.1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90,590,773.13	355,544,294.84	444,264,781.58	506,817,40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92,669.94	39,327,032.56	41,870,383.09	28,650,13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23,790,626.68	37,965,696.65	43,328,477.44	19,595,776.56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7,311.80	38,849,288.24	28,780,206.15	158,292,360.8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公司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不存在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47,457.51		-900,198.17	10,576,412.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57,526.83		5,228,691.74	4,981,147.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	485,584.17		4,222.53	3,030,860.99

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63,930.9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70,033.05		66,754.72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3,484.32		-488,654.13	-2343780.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227,458.81		41,492.93	
合计	13,965,643.03		3,952,309.62	16,244,641.35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人造板生产的企业之一，是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规模大、装备先进的林板一体化产业集团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人造板的生产销售以及营林造林业务，通过进一步强化精细化管理，提高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加大差异化高端产品研发力度，不断推动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在广西南宁、百色和安徽池州拥有 3 家纤维板工厂，在广西南宁、广东惠州拥有 2 家刨花板工厂，合计产能规模达 130 万立方米（不含新西兰项目）。公司在广西拥有约 20 万亩速生丰产林林地。

（一）纤维板业务

纤维板生产、销售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产品为不同规格的中（高）密度纤维板。纤维板生产以林区三剩物、次小薪材等森林废弃物为原料，大大提高了木材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对解决我国木材资源紧缺、保护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厚度为 2.5mm~35mm 不同规格的纤维板。“丰林”牌纤维板被评为“广西名牌产品”、“国家免检产品”、“精品人造板”，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家具、木地板建筑、装潢、中高档车船装修、工艺制品、高级音响、乐器和电子行业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收购安徽东盾木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将安徽东盾木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池州丰林木业有限公司，池州丰林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产品将更加多样化，池州丰林的优势产品薄款纤维板与公司现有产品形成互

补。同时，池州丰林覆盖华东地区，区位优势明显，弥补了公司在华东市场覆盖能力有限的短板，使得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得到增强。收购完成后，公司对池州丰林在安全、环保、自动化、智能化等方面技术改造，使其符合公司“清洁生产、文明生产、安全生产、精细化生产”的管理要求。池州丰林技改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完成，并于当日带料试车一次成功，实现首板下线，并于 2018 年 7 月正式投产。

（二）刨花板业务

刨花板是以次小薪材和三剩物等为原料生产的优质环保型人造板，属资源综合利用的国家鼓励类环保产品，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家具制造、室内装饰、建筑装潢、音箱等各种不同领域，产品主要在华南地区销售，并销往全国各地。

公司下属南宁工厂 30 万立方米超级刨花板生产线技改项目已于 2018 年 8 月正式投产。本次技改项目突破传统刨花板的生产理念，采用国际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技术，对刨花板的核心技术进行创新，将实现产品密度更低、能耗更低、性能更优。同时本项目将采用无甲醛添加生产刨花板的装备和技术，可实现刨花板产品无甲醛添加制造。此外，公司进一步在现有超级刨花板（SPB）生产工艺的基础上进行创新改进为超强刨花板（SSPB），将产品的强度提高到接近甚至达到细木工板、胶合板强度水平，从而达到替代目前装修市场使用最广泛的细木工板、胶合板的目的，使得刨花板产品从传统的家具领域拓展到装饰装修领域。该等新技术的突破以及应用，对推进公司及行业人造板产业升级，实现公司做大做强人造板业务，保持企业品牌和行业龙头地位的优势，进一步提升企业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实现木材资源的有效利用和经济与生态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2 号），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1,296,800 股新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募集资金总额为 644,670,216.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1,786,296.8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32,883,919.20 元，将用于新西兰 60 万 m³刨花板生产线建设项目。新西兰项目是在国家实施“林业走出去”战略以及“一带一路”倡议的背景下，公司结合自身战略目标，积极探索如何“走出去”，将促使公司利用先进的生产技术、丰富的管理经验、领先的环保控制标准以及现代化的生产设备与新西兰丰富的林木资源相结合，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生产出高环保、高附加值的产品，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为公司下游高端客户以及广大投资者创造价值，显著推动丰林实现“中国领先、世界一流”的战略目标。

（三）营林造林业务

公司营林造林业务包括速丰林种植、苗木培育及林木（苗木）产品的销售，可为纤维板、刨花板制造提供稳定的原材料保障。营林造林是公司业务经营的上游环节，公司通过不断优化树种结构，采取科学、合理的营林造林措施，努力提高林分质量和增强抗风险能力，使森林资源培育与人造板制造及其深加工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营林造林是打造“林板一体化”产业链，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资源基础，对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的统一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公司在广西南宁、百色、环江等地营造速生丰产林约 20 万亩，部分林地已取得 FSC 认证。公司速生丰产林主要树种为尾叶桉、尾巨桉、马尾松、杉树等。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特点及发展展望：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林业产业。其中，主营业务纤维板、刨花板生产和销售属于林业中木材加工业的细分行业——人造板制造业；营林造林业务属于林业的细分行业——林木的培育和种植业。

木材是与钢铁、水泥、塑料并列的四大建筑材料之一，是其中唯一可再生的、具有亲和性的重要材料。木材资源的需求，与人的基本需求——衣食住行中“住”的需求紧密相关，是具有长期

持续性的需求。但天然木制品的资源利用效率很低，而人造板产品以林区三剩物、次小薪材等森林废弃物为原料，大大提高了木材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在满足消费者需求的同时，很好地解决了资源与发展的矛盾，对缓解我国木材资源紧缺局面、保护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我国人造板产量于 2016 年首次突破 3 亿立方米，2017 年总产量达到 3.15 亿立方米，是世界人造板生产、消费和进出口贸易的第一大国。但是，我国人造板行业面临木材资源供给压力大、环保与安全生产问题严重、市场集中度低、结构不合理与同质化竞争激烈等问题。随着中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推进、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和日益严格的督查监管，我国人造板行业逐步由总量扩张向结构优化转变，技术加速升级，落后产能淘汰步伐加快，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部分有实力的大型人造板企业开始在全球范围内寻求要素和市场整合，逐步向森林资源富集的国家转移产能，开拓市场。一批装备水平高、市场信誉良好的企业成为人造板生产企业龙头，辐射带动作用增强。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人造板生产的公司之一，依靠管理、技术和人才方面的深厚积淀，长期以来坚持以优质、环保和创新为核心的经营理念，在同质化的市场竞争中坚持走定制化、差异化的柔性生产发展道路，成为业内专注于人造板行业的少数上市公司之一，在装备技术、工艺制造、环保控制、运营效率、精细化管理等各方面达到国内乃至国际领先水平，生产的丰林牌纤维板和刨花板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良好口碑，深受下游定制家具厂商的青睐。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货币资金	公司为实现“世界一流”的战略目标，通过非公开定向增发的方式募集资金在新西兰卡韦劳建设年产 60 万立方米刨花板的生产线，2018 年 9 月，公司完成非定向增发股份，实际收到募集股款净额 632,883,919.20 元。
固定资产	1、公司自 2017 年对南宁工厂原有 4 条生产线拆除进行技术改造，经过近一年的改造建设，2018 年 4 月份投入试运行，2018 年 8 月南宁厂刨花板技改项目试运行结束正式转入正常生产，在建工程于 2018 年 8 月结转固定资产。2、公司为优化产品结构和区位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人造板行业的市场地位，保障公司实现“中国领先、世界一流”的战略目标。2017 年，公司与江苏东盾木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宣城市高立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收购安徽东盾木业有限公司的协议，并于 2018 年 1 月正式完成对安徽东盾木业有限公司的收购，2018 年 2 月份正式纳入公司集团合并报表，新增子公司安徽池州丰林木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商誉	公司收购安徽池州丰林木业有限公司为非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收购支付对价大于被收购公司合并日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导致合并报表层面产生商誉。

其中：境外资产 83,128（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2.15%。

境外资产为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丰林木业有限公司以及在新西兰设立的全资孙公司 FENGLIN WOOD INDUSTRY(NEW ZEALAND) CO.,LIMITED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生产基地位于林木资源丰富的地区，具备明显的区位优势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截至 2017 年，我国已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木材原料的供需矛盾逐步加大，对外依存度已经超过 50%。公司人造板业务的生产基地均设于林木资源丰富，特别是人工林资源丰富的广西和广东地区，两广地区属亚热带气候，雨量充沛，林木生长量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2-3 倍。其中，广西人工林种植面积、采伐量稳居全国第一，年木材生产量占全国产量的 40% 以上。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均位于国内木材资源地，充分保障了原料持续稳定的供应，将提高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

(二) 公司是较早进行纤维板生产的国内企业之一，具备行业龙头企业的品牌优势

公司是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副会长单位，中国林学会木材工业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和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纤维板专业委员会第六届理事会轮值理事长单位。经过二十多年的运营，公司拥有一支人造板行业内成熟的管理队伍，管理运营经验丰富。公司被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曾获得“中国板材国家品牌”、“最具影响力十大纤维板品牌”、“最具影响力十大刨花板品牌”、“精品人造板”、“广西民营企业 50 强”、“广西名牌产品”等荣誉称号。

(三) 公司优于国家标准的人造板生产及产品环保标准，致力于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刨花板、纤维板等人造板的生产及产品环保标准方面始终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曾荣获“中国最佳低碳企业”称号，是中国林业工业协会认定的第一批林产工业环保标杆企业。公司的刨花板、纤维板尾气处理系统采用“湿静电+等离子”除尘技术，使得在生产过程中的实际烟尘排放量降低到 $10\text{mg}/\text{m}^3$ 以下，远远优于国家要求排放标准 $120\text{mg}/\text{m}^3$ 。公司获得第三方认证机构——通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 SGS 公司）对公司的产销监管链管理认证，公司 FSC-COC 体系运行规范有效，牢固树立企业的绿色环保形象，为公司提高国际化竞争力奠定基础。

产品环保方面，公司致力于生产安环、环保的低游离甲醛释放量人造板及无甲醛添加人造板。丰林南宁工厂、惠州工厂及明阳工厂通过了日本 F☆☆☆☆ 认证。2018 年，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发布了《无醛人造板及其制品》行业标准，这是我国人造板行业第一个无醛人造板标准，公司是该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公司明阳工厂生产的“丰林”牌无醛添加人造板通过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委员会（CARB）颁发的 NAF 无醛豁免认证。该认证是美国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CARB）颁发的认证标准中目前最为严格的认证标准，高于 CARB 认证中的 P1、P2 认证标准。取得 NAF 无醛豁免认证的板材或者家具制品进入美国市场时，无需进行甲醛检测。

(四) 公司从事人造板生产和销售二十多年，建立了完善的销售体系，积累了广泛而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采取“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销售原则，经过 20 余年的经营，已建立成熟的营销网络和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拥有良好的客户关系和网络基础，在行业内享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根据市场情况主要销售华东、西南、华南地区，针对不同的客户与产品，公司分别采取经销商模式和终端直供模式，通过下设的销售组，负责客户维护、产品需求分析及订单跟踪，同时通过详细的《销售内部控制制度》把控整套销售流程，并通过“产销一体化”销售策略的带动，

全面提升售后服务水平以及定制化柔性生产能力，提升公司产品对下游高端客户的合作粘性。公司客户广泛分布于定制及成品家具、木地板、木门、房地产等领域，其中包括索菲亚、欧派家居、尚品宅配、皮阿诺、好莱客、大自然、红苹果、宜家家居、金牌橱柜、碧桂园、圣奥等国内外知名家具、地板、橱柜及房地产企业，这为公司提供下游持续稳定的需求带来强有力的保障。

（五）公司拥有业内顶尖的管理团队和精细化管理模式，具备明显的管理优势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培养了一大批行业内优秀人才，拥有一支国际化的管理团队和一批资深的行业专家，公司总经理王高峰先生为中国人造板行业的领军人物，2013 年 12 月王高峰先生被国家林业总局授予林业系统首批特级职业经理人资格。2017 年 12 月，王高峰先生被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授予“中国林产工业终身荣誉奖”。

公司一直保持较高的开机率及成品优等品率，率先在行业内建立了先进、完善、专业的生产和设备管理制度，下属百色丰林人造板生产线，其连续压机的钢带经过不间断的专业维护，有效运营时间已超过 13 年，目前仍然运行良好，创造了行业记录。同时公司建立了全面覆盖生产、销售、供应、财务、人力资源、办公自动化各环节的 ERP 信息系统，提升了管理效率，提高了公司对各项活动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在工厂管理方面，公司创新应用了三维自动扫描量方系统与智能仓储系统，以量方计量代替称重计量，从而有效降低木材收购工作的道德风险，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木质原材料的烘干能耗；创新引入自动翻板检测和自动打包设备，进一步降低人工成本，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程度。

（六）公司研发能力行业领先，不断创新发展，技术优势显著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将不断研发适应市场需要的差异化高端新产品作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公司研发中心于 2004 年成立，是国内人造板企业较早成立的研发机构之一，具有强大的研发、技术创新及质量检测能力，拥有人造胶粘剂开发室、人造板工艺模拟实验室等专业实验室 8 个，被广西区政府授为“广西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广西木质板材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西林产加工产业工程院”、广西“八桂学者”设岗单位。长期同中国林科院、广西大学及上下游企业等单位结成友好创新联盟，共同建立阻燃人造板检测中心及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掌握了行业关键的环保低碳制造技术、甲醛释放量控制技术、阻燃防潮板制造技术、生物组培技术、无醛板制造技术及人造板检测技术等。

公司曾获得科技部火炬高新技术企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称号，自主研发的“环保防潮纤维板”项目成果获“第三届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人造板业）二等奖”，“无醛豆粕纤维板”、“环保镂空纤维板”、“林产加工原材料采购全自动监控系统”等项目成果获第四届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人造板业）二、三等奖。近年来，公司大力加强人才梯队的建设，开展“苗圃工程”、“栋梁工程”，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学研究所和林业企业引进大量优秀人才，自主创新开发一系列低碳环保和功能型胶黏剂及板材制造技术，目前承担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7 项，其中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课题 1 项，广西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1 项。累计申请专利 60 多件，目前获授权国家专利 35 件，其中发明专利 10 件。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我国人造板行业产业结构加速调整，落后产能加速淘汰，环保型与功能性高端产品继续保持旺盛需求态势。一方面，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推进、新的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正式实施以及中央环保督查“回头看”、“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的实施，人造板中低端产能加速退出市场；另一方面，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及环保意识的提高，环保型与功能性高端产品继续保持旺盛需求态势，开发引进新的环保、安全生产工艺和设施，能有效降低能耗的技术和装备成为人造板装备制造创新发展的方向；开发满足不同功能需求的特殊功能性人造板产品成为部分企业占领细分市场的创新点；开发游离甲醛释放量更低或无添加醛产品生产工艺和技术将是未来一段时期人造板生产企业创新的主要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秉承“绿色、环保、低碳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以品质为中心、以创新为驱动，以市场为导向，在装备技术改造升级、产品结构优化、研发创新、清洁生产及智能化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差异化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努力拓宽销售区域范围，积极开拓下游上市公司及大型定制家具厂商等新客户。公司先后完成了下属南宁工厂年产 30 万立方米超级刨花板生产线技改项目以及池州工厂收购及技改项目，标志着公司完成了上市后的装备升级及产品结构调整。南宁工厂和池州工厂投产后迅速完成产能爬坡，取得了当年投产当年达产、当年盈利的良好业绩。目前，公司拥有五条世界上先进的、产品功能定位各有不同的绿色、环保的特种板生产线，产能规模达 130 万立方米（不含新西兰项目）。2018 年实现人造板产量 96.78 万 m³，销量 93.64 万 m³，均创下公司历史新高，人造板业务收入 144,055.14 万元，净利润 16,875.69 万元，充分体现了公司在充满挑战的行业市场环境中以定制化的柔性生产工艺、领先的环保标准、稳定的产品质量、全覆盖的售后服务为核心的强大竞争力。目前，纤维板形成了以无醛板、镂铣板、防潮板、E0 级低气味板等高端产品为核心的产品结构，并在无醛板的连续生产技术取得突破，使得无醛板产量同比大幅提升；刨花板继续主打环保产品，全部生产 E0 级以上产品，甲醛释放量达到日本 F☆☆☆☆水平，在气味问题上取得突破，并在现有超级刨花板（SPB）生产工艺的基础上进行创新改进为超强刨花板（SSPB），可替代目前装修市场使用最广泛的细木工板、胶合板的目的，使得刨花板产品从传统的家具领域拓展到装饰装修领域，目前正在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着力攻克人造板制造过程和行业关键技术难题，加速公司创新推动先进制造业发展。公司再次获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检测中心获国家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继续承担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项目“无甲醛绿色木材胶黏剂制造”课题、广西科技重大专项“广西主要用材林高效培育与利用项目（环保功能型复合纤维板制造）”课题、广西区工信委“防潮型超级刨花板”课题及国家木竹联盟“无醛防潮超级刨花板”课题及广西区南宁市“超强刨花板制造”等重要科研项目，积极参与多项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其中参与中国林产工业协会起草制定的团体标准《无醛人造板及其制品》获颁布实施，申报“改变刨花板形态结构的超强刨花板制造”等国家发明专利 5 件，获授权发明专利 1 件，研发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 项、国家木竹联盟产学研合作奖 1 项、广西区南宁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1 项，继续保持公司在林产加工业领先的创新发展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各工厂经营班子的扁平化管理，培育企业员工创新创造、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提倡“诚实、勤劳、有爱心、不走捷径”和“眼睛向下、说真话、办实事”的企业文化，提升创新发展能力，培育新的发展动能，不断优化人才结构，吸引了业内大批顶尖精英人才加入丰林，为公司的升级转型提供文化指引和组织支持，实现硬件升级与软件升级的统一，保障公司推进精细化管理的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上市后的首次再融资，向索菲亚等 7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91 亿股，共募集资金 6.45 亿元，将用于新西兰卡韦劳年产 60 万立方米刨花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同时，为

缓解我国木材资源短缺的矛盾，对接新西兰等海外优质的木材资源，满足境内外家具、装修、建筑市场、木结构房屋等对于高端结构用材产品的需求，公司积极探索从使用国内“三剩物”原料到以进口海外优质原木为原料的临港木材产业加工新模式，公司与盐城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设立公司协议书》，共同出资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港开发区设立合资公司——江苏丰林木业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以分期建设江苏丰林临港木材产业工业园项目（暂定），并围绕人造板上下游产业开展服务、贸易、物流等轻资产业务，带动产业集群效应的形成，打造高端木业产业生态圈，进一步推进公司“中国领先·世界一流”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97 亿元，同比上涨 22.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 亿元，同比上涨 15.3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上涨的主要原因系南宁厂技改完成与池州厂收购且完成技改后投入生产，整体产能得到大幅度提升，同时公司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顺应家居消费升级的趋势，主要集中生产和销售镂铣板、无醛板、加密板等高附加值的差异化产品。

公司发挥在精细化管理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不断提高对大型定制家居厂商的产品直销比例，确保销售稳定持续增长，在目前刨花板市场因新增产能大量投放市场使得刨花板平均价格不断下行的环境下，仍然保持产销平衡，毛利率水平基本维持与上期一致，充分证明了公司产品的强大竞争力和业内领先水平。

公司强大的市场竞争力，保证了应收款项、存货等周转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在本期新增南宁厂、池州厂经营现金投入的情况下，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依然保持良好状态，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05 亿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597,217,257.61	1,301,623,219.85	22.71
营业成本	1,236,757,027.35	1,015,094,187.09	21.84
销售费用	129,369,929.96	103,996,671.56	24.40
管理费用	106,717,985.30	96,165,508.48	10.97
研发费用	6,157,818.54	2,072,153.22	197.17
财务费用	15,461,341.94	-3,297,520.96	-56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34,543.42	316,392,320.01	-3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933,721.24	-377,021,686.99	28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198,055.98	-47,374,951.53	2,135.78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成本分析具体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人造板行业	144,055.14	112,463.69	21.93	26.78	26.13	增加 0.4 个百分点
林业业务	4,774.95	2,467.77	48.32	-29.71	-41.14	增加 10.04 个百分点
其他	15,230.86	13,875.95	8.90	3.21	-5.18	增加 6.82 个百分点
内部抵消	-5,340.10	-5,340.10				
合计	158,720.85	123,467.31	22.21	22.68	22.98	增加 0.4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纤维板	99,083.49	80,117.82	19.14	15.22	15.72	减少 0.35 个百分点
刨花板	44,971.65	32,345.87	28.07	62.76	62.32	增加 0.19 个百分点
林木	4,774.95	2,467.77	48.32	-29.71	-41.14	增加 10.04 个百分点
其他	15,230.86	13,875.95	8.9	3.21	-5.18	增加 1.9 个百分点
内部抵消	-5,340.10	-5,340.10				
合计	158,720.85	123,467.31	22.21	22.68	22.98	增加 0.4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33,848.29	25,572.85	24.45	35.59	30.73	增加 3.39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32,540.00	24,485.32	24.75	106.66	101.21	增加 2.03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89,362.79	72,335.86	19.05	5.38	7.38	减少 1.51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2,487.69	1,871.81	24.76	-63.95	-65.96	增加 4.44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5,822.18	4,541.57	22.00	48.06	33.47	增加 8.53 个百分点
内部抵消	-5,340.10	-5,340.10				
合计	158,720.85	123,467.31	22.21	22.68	21.97	增加 0.44 个百分点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人造板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上涨主要系南宁厂工厂技改完成投入生产同时完成对池州工厂的收购，形成人造板业务全年总产、销量增加。林木行业，速生林地轮伐期一期为 5 年，受当期可伐林地面积以及蓄积量变化影响会造成收入波动，以上原因造成报告期内林业收入同比下降 29.71%。其他业务的收入本期变动幅度较小。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销售量比	库存量比
------	-----	-----	-----	------	------	------

				上年增减 (%)	上年增减 (%)	上年增减 (%)
人造板	96.78 万立方米	93.64 万立方米	5.44 万立方米	32.39	24.36	136.52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人造板产、销量同比上涨，主要系南宁厂技改完成投入生产及收购池州工厂新增的产能。

期末人造板产成品的库存量同比上涨，主要是南宁厂及池州厂新增的库存量，属于较低水平。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人造板行业	直接材料及动力	93,224.08	75.38	74,251.90	73.15	25.55	
人造板行业	人工及福利费	5,110.96	4.13	4,291.96	4.23	19.08	
人造板行业	制造费用	12,235.72	9.89	10,619.95	10.46	15.21	
林木行业	营林工序	944.24	0.76	1,334.98	1.32	-29.27	
林木行业	物资成本	642.74	0.52	1,096.11	1.08	-41.36	
林木行业	道路维护及摊销	71.42	0.06	123.59	0.12	-42.22	
林木行业	林地租金	285.66	0.23	608.08	0.60	-53.02	
林木行业	人工及福利费	398.74	0.32	451.18	0.44	-11.62	
林木行业	制造费用	124.98	0.10	578.91	0.57	-78.41	
其他行业	其他	10,637.17	8.60	8,152.75	8.03	30.47	
合计		123,675.70	100.00	101,509.41	100.00	21.8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包括：销售胶水、苗木、采购化工原料对外销售等贸易及租赁业务。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3,48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21,73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7,05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12,936.99	10,399.67	2,537.32	24.40%
管理费用	10,671.80	9616.55	1055.25	10.97%
财务费用	1,546.13	-329.75	1,875.88	568.88%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上涨 24.4%，主要系南宁厂、池州厂新增销量导致的运费、包装费相应增加。财务费用同比上涨 568.88%，主要系本期新增的国际金融公司长期贷款及国内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形成的利息支出。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157,818.5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6,157,818.5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39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4.3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金额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3.45	31,639.23	-11,175.78	-3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93.37	-37,702.17	-108,991.20	-28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19.81	-4,737.50	110,657.31	2335.77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年同期金额下降 35.32%，主要系南宁厂、池州厂投入生产新增投入的经营性现金。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金额下降 289.08%，主要系南宁厂技改项目支出、收购池州厂的股权受让款支出及池州厂的技改支出。公司本期募集的资金及长期贷款收到的资金目前作为定期存款形式存放于银行，列示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金额上涨 2335.77%，主要系本期完成定向增发收到股本金以及本期新增的长期贷款与流动资金贷款。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379,760,541.67	36.76	531,867,773.96	22.97	159.42	主要系定增募集收到的股本及长期贷款资金
应收帐款及应收票据	272,544,245.00	7.26	280,634,532.46	12.12	-2.88	
存货	440,675,634.28	11.74	324,308,557.38	14.01	35.88	主要系南宁厂及池州厂新增的库存
固定资产	1,149,977,154.06	30.64	505,468,057.12	21.83	127.51	主要系南宁厂技改项目完成由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及本期收购完成纳入合并的池州厂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35,778,972.11	0.95	274,107,785.91	11.62	-86.95	主要系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241,730,804.35	6.44	196,625,964.98	8.49	22.94	主要系本期收购完成的池州厂土地使用权
长期借款	367,786,000.00	9.80	186,516,000.00	8.06	97.19	主要系新增国际金融公司的长期贷款及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77,575.80	0.13	60,266,906.57	2.60	-91.74	主要系预付大型设备款结转固定资产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2,563,741.97	信用证保证金及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
固定资产	582,956,927.55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85,379,598.59	贷款抵押
合计	730,900,268.11	—

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丰林亚创（惠州）人造板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向国际金融公司贷款 186,516,000.00 元，其中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贷款 111,909,600.00 元，丰林亚创（惠州）人造板有限公司贷款 74,606,400.00 元。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以对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丰林亚创（惠州）人造板有限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 日、9 月 22 日、2015 年 5 月 23 日、2016 年 6 月 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 2014-037、038、039、2015-022、2016-050 号公告。。

2、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向国际金融公司贷款 4000 万美元，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公司以南宁工厂的土地使用权及固定资产作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与国际金融公司签订抵押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 2018-019 号公告。

详见附注七（1）、（16）、（20）。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环保政策收紧，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

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环保政策逐渐收紧，“散乱污”落后产能加速淘汰，单位产能逐渐提高，人造板行业由分散逐步集中，由规模驱动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市场资源配置逐步向大企业、大品牌聚集，给具有技术优势、管理优势、环保优势、市场优势的行业龙头企业带来发展的机遇。

（二）技术进步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产品应用领域扩大，差异化市场形成

随着人造板制造技术的不断创新，人造板的加工性能逐步提高，个性化、定制化应用领域逐步扩大，大幅面、特薄型、异型板、抗静电、阻燃板、防潮板、无醛板、镂铣板及其他各种特殊用途的产品不断涌现，技术的创新也使得人造板产品的差异化细分市场形成，为品牌公司通过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转变增长方式提供了机遇。

（三）环保、安全成为人造板消费新趋势，无醛添加产品应用比例快速提升

随着经济社会不断进步，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环保意识的增强，消费者对产品绿色安全性能的要求日益提高。为了适应市场的需要，品牌人造板企业不断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和技术创新，

降低产品中的甲醛释放量，无醛添加产品需求大幅增长，与此同时国家对人造板的安全与环保要求日趋严格，为注重质量管理和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的品牌企业带来发展机遇。

（四）定制化模式兴起，新市场格局已经形成

借助信息技术、工业智能、仓储物流等方面的新发展，定制化家具行业在近几年内逐渐兴起，成为行业市场的新增长点。一些定制化家具企业取得了巨大的成功，通过对消费者定制化需求的快速响应，抢占了相当一部分传统家具的市场。定制化模式对上游人造板行业产生了巨大影响，刨花板需求的爆发就是其中之一。随着定制化模式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人造板企业必然会进行调整以适应其需求，行业格局将会有新的变化。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2015 年，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北京荷塘探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设立，认缴资金 5,000 万元，占北京荷塘探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的 10%。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投资 5,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探索基金累计实现 2 个项目完全退出以及 1 个项目的部分退出，另收到 2 个项目的分红款，累计可分配金额 80,531,009.85 元。根据《发起人协议》的规定，自投资项目的可分配现金，不得用于项目再投资。2018 年 9 月 19 日，探索基金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减少基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议通过各股东同比例减资的方式向各股东分配项目投资收入，本次分配项目投资收入总金额为人民币 80,531,000.00 元。分配完成后，探索基金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 50,000 万元减少至 41,946.90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 8053.10 万元，公司出资额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4,194.69 万元。

2. 2017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以 17,800 万元收购江苏东盾木业集团有限公司、宣城市高立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安徽东盾木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于 2018 年 1 月完成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同时将安徽东盾更名为“安徽池州丰林木业有限公司”，池州丰林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和服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纤维板生产、销售	27,000.00	100%	48,287.74	41,763.45	47,683.61	6,158.90
2	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	营林造林、销售	20,000.00	100%	28,705.36	25,972.33	4,914.95	2,076.12
3	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纤维板生产、销售	36,065.64	100%	56,031.12	40,406.05	34,981.30	3,676.56
4	丰林亚创(惠州)人造板有限公司	刨花板生产、销售	12,215.62	100%	32,524.47	19,896.41	27,827.48	5,004.46
5	安徽池州丰林木业有限公司	纤维板生产、销售	8,000.00	100%	33,485.52	7,810.35	16,909.91	267.25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天然林商业采伐将全部停止，林业资源短缺鼓励更多企业“引进来”、“走出去”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2017年已全面停止对天然林的商业性采伐。禁止全部天然林商业采伐，将减少行业供给。目前，我国木材进口比例已经超过50%，这一比例还将逐渐提高，进口木材已成为我国木业生产的主要来源。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到木材资源丰富的国家投资规模逐渐提升。

2、行业整合、规模效应、行业集中度提升是人造板行业的必然趋势

目前中国人造板行业一方面总体产能过剩，另一方面中高端产品的有效供给明显不足，人造板供求关系分层次失衡，资源以及精细化管理的瓶颈长期存在，市场集中度仍然较低。因此通过行业整合淘汰落后产能、实现规模效应以及产品和管理体系的升级是人造板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在行业整合中，品牌企业通过自建高端产能，或者收购兼并中、小企业，进行设备升级改造，输出管理、品牌和技术，市场份额不断扩大，从而实现做大做强，使行业集中度获得提升，同时产品结构获得优化。

3、人造板甲醛释放量新国标正式实施，加速技术升级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已于2018年5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标准最明显的变化就是提升了甲醛释放量限量要求，统一甲醛释放量限量值为0.124mg/m³，限量标志为E1，取消了原来的E2级别，已经和国际标准接轨。

新国标的甲醛释放量要求更加严格，势必促进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人造板产品质量。企业一旦更换新技术和高质量材料，生产成本随之大幅度的上升，再加上相应的检测费用提升，将对利润并不大的小型无名小企业产生带来更大的冲击。一些环保意识薄弱、技术薄弱、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或将会自动退出行业，加速行业洗牌，优化行业结构，加快转型升级。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中国领先，世界一流”。

林业是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产业，随着国家全面禁伐天然林，我国木材资源的缺口将逐步扩大，人造板作为天然木材的主要替代品，木材资源综合利用率高，环保属性使得其重要性不断提升。同时，以下游定制家具企业崛起为标志的消费升级趋势亦使得中高端、高品质人造板产品有效供给明显不足，为行业龙头企业提供宝贵的发展机遇，未来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作为中国人造板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将抓住下游定制家居崛起的良好契机，依托国内华南、华东地区以及海外新西兰地区丰富的森林资源以及稳定的原料供应，充分发挥公司在工艺技术、设备运营维护、技术研发创新以及精细化管理等方面的显著优势，以资本市场为平台，通过行业整合和技术创新，逐步扩大高端人造板产能，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品牌价值，逐步发展成为产业链完整、产品结构合理、具备研发创新、制造、品牌营销与资产管理等综合能力的工业化、信息化国际木业集团，实现公司“中国领先，世界一流”的战略目标。

（一）国内业务战略及发展规划

1、通过国内自建或并购，逐步增加高端人造板产能，满足下游定制家具及其他战略客户的旺盛需求，借此扩大营业收入规模，打造规模优势，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并提升盈利能力和水平；

2、通过开展临港木材加工产业，打破传统木材采购半径，以进口高端木材为原料，从原木加工到边角料综合利用，形成从锯材、结构板材到家具装饰板材的木业产业链完整供应，带动产业集群效应的形成，实现木材资源全球配置；

3、通过国内并购，扩大营林造林规模，为公司“林板一体化”战略提供有力的资源保障。

（二）国际业务战略及发展规划

公司借助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良好契机，以新西兰项目为起点，大力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包括高端人造板项目的建设，以及优质板材企业的收购等。公司海外人造板工厂的优质产品，凭借其成本和规模优势，可实现对中国市场的全覆盖，并积极开拓其他国际市场。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新西兰卡韦劳年产 60 万立方米刨花板建设项目。

（三）创新战略

通过建立《首席科学家制度》，积极引入资本、技术、人才等优势资源，力争将公司实验室建设成为国家级实验室，为公司推动人造板产业升级改造，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较高附加值及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扩大中高端供给，以及面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加速公司创新推动先进制造业发展。

（四）品牌战略及客户发展规划

1、公司品牌的市场定位为高端用户市场，将通过以需求为导向的不断的技术研发创新，致力于以工业化的手段满足不同客户个性化的需求，摆脱同质化的竞争，走差异化、稀缺化高附加值产品道路，即生产高环保、高品质、高性价比的稀缺产品，从而形成长期竞争力；

2、随着高端人造板产品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加强现有客户维护的同时，将不断开发新客户，尤其是品牌影响力大、资金实力雄厚的客户，为其创造价值，从而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五）质量、环保控制战略

公司将继续坚持品质第一的质量战略，以及环保控制标准领先的战略。产品质量是公司的立司之本，反映了公司的精细化管理能力，也是公司的核心优势之一。公司产品的质量包含环保、安全方面的要求。公司致力于提供消费者信得过的，符合环保、安全要求的产品，以稳定的质量树立品牌形象。

（六）人才战略

公司将始终坚持贯彻人才战略，坚信所有的发展战略最终都需要靠人来实施，人才始终是公司最重视的资源。公司过去 20 多年的发展壮大，以及未来实现世界一流的战略目标，都是致力于发展一支国际化、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公司的人才战略注重人的全面发展和自我实现，将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来吸引全球各方面的人才。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人造板业务以及相关的营林造林业务，积极推进新西兰项目建设以及临港木材加工项目相关工作，提升差异化高附加产品比例，继续保持公司高质量快速发展的势头，力争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双增长，2019 年度公司收入计划 21 亿元。为实现此目标，公司将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安全工作

安全是永恒的主题。公司强调安全工作是一切工作的基础。公司将坚持警钟长鸣，常抓不懈，把各项具体工作落到实处，包括：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加强员工安全培训；节假日节前安全检查工作；生产必须落实领导带班制；坚持安全隐患整改制度和原则；安全生产坚持预防为主方针等。

（二） 环保工作

环保高压已成新常态，2019 年国家将继续保持环保督查高压态势。公司将安排所属各单位严格排查各类环保隐患，继续完善环保技改各项工作；同时实行安全员和环保监管员双岗合一，一岗双责；定期对各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和环保检查，重点是污水、粉尘、烟尘；防止发生各类突发性负面事件。

（三） 销售工作

公司将坚定不移实施品牌战略，加大刨花板、防潮板、无醛板、超强刨花板（SSPB）以及低气味板等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走以质取胜的道路。公司将组织专门小组，负责丰林品牌营销策划，加大宣传丰林品牌的力度，做好服务工作，加快信息反馈速度；公司将巩固现有经销体系，扩大营销渠道，建立与大品牌、大客户高层领导的互动机制。

（四） 信息化工作

加快智能仓库方案实施进度，确保智能仓库与自动打包环节无缝衔接，不断完善和优化 ERP 系统，加强系统的运行保障和信息的安全保密工作。林业公司要加大探索无人机的应用，快速、直观、精确获得林地林木资源的情况。

（五） 研发创新工作

公司在完成技术中心 CNAS 认证验收的基础上，加速推进“国家级实验室”评估申请工作；同时将围绕提高板材质量性能，降低生产消耗，加大无醛人造板产业化研究作为重点攻关课题，坚持应用导向，提高技术储备及研发成果转化率。

（六） 精细化管理工作

精细化是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的重要途径。公司将围绕挖潜力、上台阶、降成本、增效益的目标，提出有目标、有进度、能考核、量化的精细化管理措施。精细化管理将是公司提升经营业绩和建立竞争优势的重要途径。

以上经营计划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度经营业绩的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原料供应情况、生产设备技术改造情况、下游市场需求情况等因素，存在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下滑的风险

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外部环境的不稳定和不确定性增大，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市场需求放缓，将使公司经营业绩面临向下波动的风险。

公司将提升经营和管理能力，加大技术创新力度，降低成本，提高品牌价值，增强抗风险能力。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人造板行业产能总体过剩仍会继续，竞争加剧，行业洗牌进一步深化。公司面临市场和无序竞争的压力，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平均利润水平，压缩公司人造板产品的盈利空间。

公司将采取差异化竞争和产业链整合战略，实现做大做强，以产品结构的优化和产业升级，增强市场博弈能力，提升公司盈利空间。

3、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和木材原料供应短缺的风险

人造板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价格逐年上涨，成本上升将造成公司利润下降。同时，随着我国人造板生产能力的快速发展，木材原料供需矛盾日趋紧张，木材原料短缺将成为制约人造板生产能力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公司将充分利用广西的区域林木资源优势，同时继续增加公司的营林造林面积，并在华南、华东地区进一步完善与市场联动、具有灵活反应能力的原材料收购体制以及针对不同政策环境和资源状况的原材料供应保障体系，并通过研发创新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上涨和木材原料供应短缺的风险。

4、下游行业影响的风险

在国际市场萎缩和国内房地产调控以及生产要素成本不断上涨等多重因素影响下，人造板下游产业的发展速度放缓，下游加工产品的出口受到影响，行业产能过剩和库存压力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确定影响。

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保持增速以及城市人口的持续增长，人造板及其下游产业的国内市场总体前景良好。同时，经济下滑时期也会加快行业结构调整和创新步伐，公司将借此机加快技术改造和管理创新，利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产品和服务向高端化发展，实现做优做强。

5、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人造板产业长期以来享受国家各项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出现变化，将会影响公司未来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6、环保标准变动的风险

由于目前的生产工艺特点，人造板不可避免地含有一定数量的游离甲醛，在生产过程中也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和废渣，同时，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如果操作不当，将可能导致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等安全环保事故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随着社会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和地方在环保方面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可能在将来制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使本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

公司将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不断提高差异化、定制化产品以及优质环保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的比重，实现可持续发展。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57,343,440.0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实施。报告期内，因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享有红利可撤销，撤销后实际发放红利总额为 57,266,400.00 元（含税）。

2、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相关规定，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总股本 1,146,336,800.0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68,780,208 元（含税）。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存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其所享有红利可撤销，拟分配发放的实际红利为 68,744,208 元（含税）。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	0.60	0	68,744,208	138,640,220.36	49.58
2017 年	0	0.60	0	57,266,400	120,219,253.86	47.63
2016 年	0	1.00	10	47,909,200	88,703,649.45	54.01

注：报告期内，因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享有红利可撤销，撤销 2017 年度现金红利 77,040 元。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丰林国际有限公司)、刘一川	<p>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丰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丰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2、如果丰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公司\本人仍然是丰林集团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意在合理期限内对该相关业务进行转让且丰林集团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3、对于丰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公司\本人仍然是丰林集团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丰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4、丰林集团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公司\本人依照</p>	2011年9月29日，无承诺期限	否	是		

			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丰林集团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5、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丰林国际有限公司)、刘一川	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丰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丰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丰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丰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行为；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丰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公司\本人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丰林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丰林集团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公司\本人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丰林集团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6、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011年9月29日，无承诺期限	否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丰林国际有限公司)、刘一	1、因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而被有权部门责令拆除造成的损失，以及因拆除后重新构建替代房屋建筑物而发生的成本费用，由丰林国际（或刘一川）对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2、因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承租的办公楼（即白沙村村委综合楼）	2011年9月29日，无承诺期限	否	是			

		川	不能取得《房屋产权证》和《城市房屋租赁许可证》而被有权部门罚款导致的损失，以及因此被责令搬迁发生的费用，或者因上述原因导致转租合同违约而承担的损失，由丰林国际（或刘一川）对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其他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丰林国际有限公司)、刘一川	对于上思丰林自成立 200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因未缴纳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而导致的补缴义务以及因此可能遭受的任何罚款或者损失，由丰林国际有限公司和刘一川先生承担。	2011 年 9 月 29 日，无承诺期限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丰林国际有限公司)、刘一川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丰林集团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丰林集团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丰林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丰林集团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丰林集团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2017 年 3 月 24 日，无承诺期限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本公司本次执行财会[2018]15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上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账款	-92,649,582.92
	应收票据	-187,984,949.5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0,634,532.46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应收利息	-545,275.2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5,275.20
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在建工程	5,056,821.73
	工程物资	-5,056,821.73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账款	-114,076,144.10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4,076,144.10
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应付利息	-292,620.61
	应付股利	-1,018,000.00
	其他应付款	1,310,620.61
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长期应付款	222,600.00
	专项应付款	-222,600.00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	1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8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国际化战略业务发展需求，经双方友好商议，决定不再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拟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8 万元。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6 年 3 月，公司以惠州市好的板科技有限公司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按时还款，且多次协商无果，分别向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江南区法院已立案受理。为确保公司利益，公司、百色丰林、丰林人造板、惠州丰林分别向江南区法院提出申请，查封好的板名下存款、土地、房产、机器设备。根据法院要求公司为该财产保全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百色丰林、丰林人造板、惠州丰林分别收到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调解书》，双方协议惠州好的板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前付清公司款项合计 1,935,526 元；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前付清百色丰林款项合计 260,206 元；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支付丰林人造板 592,980 元，10 月 10 日支付 454,281 元，11 月 10 日支付 3,381,691 元，12 月 10 日支付余下的 3,381,691 元；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支付惠州丰林 592,980 元，10 月 10 日支付余下的 2,927,41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百色丰林、丰林人造板、惠州丰林未收到好的板支付的货款及利息等相关费用，经公司、百色丰林、丰林人造板、惠州丰林向法院申请，现案件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3 月 11 日、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2016-011、014、017、060 号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3 万股限制性股票。</p> <p>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p> <p>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对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授予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公司最终实际向 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8 万股限制性股票。</p>	<p>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2 月 11 日、2 月 18 日、3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 2017-005、006、011、012、013、014、015、024 号公告。</p>
<p>因原股权激励对象刘卫军、钟作杰离职，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17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215 元/股，按照《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及 2 月 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 2018-002、003、005、008 号公告。</p>
<p>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达成，除因 4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需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46 万股外，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份总数共计 1,790 万股。根据《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的解锁比例为 40%，故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16 万股，占公司解锁时股本总额的 0.75%。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 716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上市流通。</p>	<p>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4 月 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 2018-017、025 号公告。</p>
<p>因原股权激励对象刘鹏等 7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7</p>	<p>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12 月 7 日、2 月 1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 2018-058、059、060、065、2019-008</p>

<p>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17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215 元/股，按照《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刘卫军、钟作杰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尚未办理完毕，本次拟一并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即本次共回购注销 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314.40 万股，回购价格为 2.215 元/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019 年 2 月 12 日，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手续。</p>	<p>号公告。</p>
<p>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达成，除因王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外，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2.80 万股，占公司解锁时股本总额的 0.41% 。</p>	<p>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的 2019-016 号公告。</p>
<p>因原股权激励对象王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王海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6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215 元/股，按照《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p>	<p>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的 2019-017 号公告。</p>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投资”）认购 65,281,900 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5.68%。索菲亚投资系 A 股上市公司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家居”）之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家居及其子公司系公司下游客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索菲亚家居及其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与索菲亚家居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自索菲亚家居及其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与索菲亚家居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5,000 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9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 2018-046、052 号公告。</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的关系			签署日				完毕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3,988.7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3,988.7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3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5,000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累计使用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18-7	2018-9	自有资金			2.2%-2.3%		48.14	已收回	是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自有资金	30,000,000.00	0	0
	自有资金	50,000,000.00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贷款类型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起始日期	委托贷款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	未来是否有委	减值准备计提
-----	--------	--------	----------	----------	------	------	--------	-------	----------	---------	--------	--------	--------	--------

										失		程序	托贷款计划	金额(如有)
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7.12.11	2018.4.10	自有资金	技术改造		6.96%			已收回	是	否	
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8.1.5	2018.4.10	自有资金	归还贷款		6.96%			已收回	是	否	

2017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安徽东盾木业有限公司提供8,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为保证安徽东盾在收购事项完成后能尽快投入生产，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8,000万元，通过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农商行”）向安徽东盾提供委托贷款，其中安徽东盾应将5,000万元用于偿还安徽东盾所借九华农商行贷款，将3,000万元用于安徽东盾的技术改造。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深刻理解作为一名企业公民应履行的社会责任，并将之融入公司“中国领先，世界一流”的发展战略之中。在此指引下，公司高度关注自身经营活动对社会各方面的影响，积极畅通与利益相关方（股东、政府及监管机构、客户、供应商、员工、环境、公众/社区）的沟通渠道，通过企业公众号、官方网站等途径，向各方传递社会责任理念。同时，公司还将各方的意见和建议转化为公司的行动和目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一、股东

1、完善的治理

公司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治理结构规章体系，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内部创新性的扁平化的治理模式，采用先进的虚拟移动终端、量体定制的 K/3 Cloud ERP 平台，在产、供、销、人、财、物 6 个方面实现横向联通纵向的穿透。完成集团化管控下各生产基地的供应链管理，集成泛微 OA 办公平台和宏景 HR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搭建起数据互通的平台，实现上下游协同互通的统一，实现对经营各个环节的精准控制，提升了公司对各项活动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为中国人造板行业由传统的粗放型制造向信息化精造转型升级起到了示范引领的标杆作用。

2、投资者沟通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投资者的参与和支持，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沟通，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召开说明会、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等各种渠道和途径，向投资者传播公司责任理念及履责动态，努力满足投资者合理期望与诉求。2018 年投资者接待量大幅提升，既正面传递了公司的经营理念、未来的发展规划，又提升了公司透明度。

3、良好的信息披露

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完善信息披露体系和流程，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上证 E 互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投资者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实现了 0 差错，保障信息披露的及时性、透明性和准确性。

4、稳定的回报政策

公司持续进行现金分红，且远远高于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分红比例，保障了投资者的收益权。

二、政府及监管机构

公司坚持守法合规，依法经营，保持与政府的税务、林业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监管、质量监督、劳动管理、证券监督等部门及时有效的沟通；接受上述部门的监督并在必要时及时征求意见和指导。2018 年公司没有发生包括偷漏税在内的重大负面违规、违法事件。纳税额为 8743 万元，为社会提供 1094 个就业机会。

三、客户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公司持续的产品创新为客户带来稳定的产品质量，客户的广度和深度逐年提高。目前，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60 多件，获授权国家专利 35 件，其中发明专利 10 件。公司科研成果为提升产品品质和品牌价值奠定了基础，为公司生产高端的差异化、定制化的产品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公司参与的“农林剩余物功能人造板低碳制造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获 201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四、供应商

公司坚持“合力同行、创新共赢”的价值观，与关键供方建立长期、稳定、双赢的合作关系。鼓励供应商成为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并与其一起分享技术、市场和管理经验，帮助供应商成长，努力使公司成为供应商信赖的最佳客户，实现供需共赢。

五、员工

长期以来，公司依靠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重视人、关心人、培养可续持发展的人才梯队，建立健全劳动保障体系及工会职能、拥有合理的薪酬福利体系，多年来通过 ISO14000、18000 的体系认证。公司积极落实各级用人单位主体责任，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改善工作环境，强化职业病危害源头控制。

2018 年公司正式员工有 1094 人，劳动合同签订率、社会保险覆盖率、健康体检覆盖率均达到 100%。发放工资总额 1.08 亿元，办理福利 2523 万元，控制在全年预算范围内的 95%；严格在人力资源编制内优化岗位 70 余个，补充岗位约 40 个。

六、环境

环保方面，关于生产公司通过规范管理制度和体系，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改进生产工艺、实施技术升级改造等方式，实现了节能减排及污染物控制，实现公司烟尘排放量远高于国家标准，目前，公司的南宁工厂、惠州工厂以及池州工厂的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 10mg/立方米，其中池州厂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仅为 3-5 mg/立方米，远远优于 120mg/立方米的国家标准。

关于种植，公司自有的约 20 万亩速生林，2018 年蓄水量可达 315.6 万吨，减少土壤流失量可达 43.6 万吨，保肥量可达 87.1 万吨。森林经营在涵养水源、保持水土、保肥等方面效益明显，不但为公司的人造板业务提供了资源保障，在生态保护和碳减排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2018 年公司入选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第一批林产工业行业环保标杆企业。

七、公众/社区

公司对公众安全意识和权利意识的持续增强保持关注，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致力于扶贫助教。通过接待社区居民、国内国外、社会各界、行业内外单位的参观、交流或座谈等多种形式，向公众普及人造板生产知识，介绍公司在安全与环保方面所做的努力和成果。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以项目扶贫、招工扶贫、造林扶贫等多种方式造福当地。

1、新闻宣传

2018 年，公司的微信平台推送稿件 207 篇，关注人数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63.4%；浏览量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53.9%。这说明我们的关注度得到了提高。

2、扶贫助教

自创立十多年来，以项目扶贫、招工扶贫、造林扶贫、教育基金、丰林奖学金、捐赠和其他光彩事业的方式，在企业发展的同时，大力开展公益活动，力所能及地回馈社会。

3、安全生产

公司遵照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严格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扎实开展了“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强化了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安全生产总体平稳运行。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池州丰林被列入 2018 年度池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废水类省控企业。池州丰林主要排放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其中废水主要为生产工业用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废气主要为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颗粒物的烟尘废气；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及生物质锅炉炉渣。池州丰林严格执行“三废”排放标准。其中，废水经过处理后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一级标准限值；废气经二次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湿静电等设备处理后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报告期内，池州丰林

排污总量控制在许可范围内，“三废”治理符合规范要求，未出现超标排放的情况，详细信息见下表：

污 染 类别	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指标	排放方式	排 放 口 数 量	排放口分布	排放情况
废水	COD(100mg/L)、 SS(70mg/L)、 氨氮 (15mg/L)	连续排放 (有组织)	1	厂界污水总排口	COD(78mg/L)、 SS(21mg/L)、 氨氮 (8.62mg/L)
废气	颗粒物 (120mg/m ³)、 氮氧化物 (240mg/m ³)、 甲醛 (25mg/m ³)	连续排放 (有组织)	2	厂内湿静电排放 口 (45 米)	颗粒物(4.4mg/m ³) 氮氧化物 (9.94mg/m ³) 甲醛 (8.22mg/m ³)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污水处理

池州丰林厂区污水建有 500t/d 的污水处理站，经絮凝沉淀和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工艺包括中和调节、絮凝沉淀、生化等工艺，目前处理系统均稳定运行。

(2) 固废处理

池州丰林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生物质燃料锅炉炉渣、危险废物，建有标准的收集及贮存场所，其中生活垃圾统一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炉渣用于厂内低洼地段回填土；危险废物委托巢湖市槐林镇亚庆污水处理厂统一规范处理。

(3) 废气处理

池州丰林废气产生有干燥尾气含颗粒物的废气，其中主要处理工艺为多级管道旋风除尘+喷淋洗涤+湿静电+等离子净化工艺，处理后 45 米高空排放。

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丰林生产需要。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池州丰林现有年产 18 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环保设施提效改造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批文：贵环验〔2018〕35 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环保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要求，根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和环境风险，编制应急预案。发布了《安徽池州丰林木业有限公司（原安徽东盾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41702-2018-008-M。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池州丰林目前建有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在线监控系统实时联网。每年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机构进行一次综合环境监测，对于监测指标、监测点位、排放标准等都有明确的规定。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除池州丰林外，公司下设其余 4 家人造板生产企业和 1 家营林造林公司，均不属于环保部门披露的重点排污企业，不适用于《格式准则第 2 号》要求应披露环境信息的情形。各子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积极践行“绿水青山金山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致力于建设成为环境友好与资源节约型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行业产业要求，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贯彻各项污染物治理及减排措施，强化日常管理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全年度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管控，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与排放标准要求。

公司建设了先进的干燥尾气净化除尘设施，目前的排放指标得到国内领先的超低排放标准。集团公司惠州刨花板工厂和南宁刨花板工厂、池州纤维板工厂都建设了干燥尾气喷淋洗涤+湿静电+等离子净化除尘系统，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尾气颗粒物排放量低于 $10\text{mg}/\text{m}^3$ ，远远优于国家要求的排放标准（ $120\text{mg}/\text{m}^3$ ）；集团公司明阳纤维板工厂生产过程中干燥尾气的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低于 $30\text{mg}/\text{m}^3$ 亦优于国家要求的排放标准（ $120\text{mg}/\text{m}^3$ ）。

集团公司将继续引进新设备、运用新技术、采取新工艺，不断改善和提高环保水平，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发展。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6	2.12	19,129.68	0	0	-716	18,413.68	20,449.68	17.79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3,981.3121	0	0	0	3,981.3121	3,981.3121	3.46
3、其他内资持股	2,036	2.12	15,148.3679	0	0	-716	14,432.3679	16,468.3679	14.3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13,011.8694	0	0	0	13,011.8694	13,011.8694	11.3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36	2.12	2,136.4985	0	0	-716	1,420.4985	3,456.4985	3.01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3,782.4	97.88	0	0	0	716	716	94,498.4	82.21
1、人民币普	93,782.4	97.88	0	0	0	716	716	94,498.4	82.21

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95,818.4	100	19,129.68	0	0	0	19,129.68	114,948.08	100

注：以上普通股股份变动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71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16 万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

(2)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1,296,800 股新股。公司实际向 7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91,296,800 股新股，并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58,184,000 股增至 1,149,480,800 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814.4	716	0	98.4	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	2018-4-10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610.8	0	0	610.8	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	2019-4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610.8	0	0	610.8	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	2020-4
周浩	0	0	2,136.4985	2,136.4985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9-12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0	0	2,967.359	2,967.359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9-12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13.9531	1,013.9531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9-1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0	0	2,973.2937	2,973.2937	认购非公开 发行股票	2019-9-12
长和（天津）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0	0	1,869.4362	1,869.4362	认购非公开 发行股票	2019-9-12
锦绣中和（北京） 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0	1,640.9495	1,640.9495	认购非公开 发行股票	2019-9-12
深圳索菲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0	0	6,528.1900	6,528.1900	认购非公开 发行股票	2021-9-12
合计	2,036	716	19,129.68	20,449.68	/	/

注：

(1) 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刘鹏等 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314.4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完成，分别减少第一个解锁期限限售股数 98.4 万股、第二个解锁期限限售股数 138 万股、第三个解锁期限限售股数 138 万股。

(2) 因原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王海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王海不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王海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分别减少第二个解锁期限限售股数 30 万股、第三个解锁期限限售股 30 万股。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 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 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18-9-10	3.37	191,296,800	2018-9-12	191,296,80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9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779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万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45,894.6	39.93	0	无		境外法人
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28.19	5.68	6,528.1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967.359	2.58	2,967.359	无		国有法人
周浩		2,136.4985	1.86	2,136.4985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久盈9号资产管理计划		1,934.7181	1.68	1,934.7181	无		其他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绣509号私募投资基金		1,869.4362	1.63	1,869.4362	无		其他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锦绣118号私募投资基金		1,640.9495	1.43	1,640.9495	无		其他
田四荣		1,450	1.2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久盈8号资产管理计划		1,038.5756	0.90	1,038.5756	无		其他
罗云梅		1,019.1251	0.8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45,894.6	人民币普通股	45,894.6				
田四荣	1,45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				
罗云梅	1,019.1251	人民币普通股	1,019.12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				
王海	770.8634	人民币普通股	770.863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5.5856	人民币普通股	695.5856				
李军	472.27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2700				

翁龙顺	432.8212	人民币普通股	432.82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	人民币普通股	420
黄文博	416.3477	人民币普通股	416.34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刘一川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丰林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6,801,0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王海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与刘一川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控股股东与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久盈 9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久盈 8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3.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28.19	2021 年 9 月	6,528.19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2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967.3590	2019 年 9 月	2,967.3590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3	周浩	2,136.4985	2019 年 9 月	2,136.4985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4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久盈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34.7181	2019 年 9 月	1,934.7181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5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绣 509 号私募投资基金	1,869.4362	2019 年 9 月	1,869.4362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6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锦绣 118 号私募投资基金	1,640.9495	2019 年 9 月	1,640.9495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7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久盈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38.5756	2019 年 9 月	1,038.5756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8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13.9531	2019 年 9 月	1,013.9531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9	王高峰	79.2	2019 年 3 月	39.6	股权激励股票限售
			2020 年 3 月	39.6	
10	魏云和	60	2019 年 3 月	30	股权激励股票限售
			2020 年 3 月	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久盈 9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久盈 8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2.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丰林国际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一川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2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 未经营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 没有发生控股或参股其他境外上市公司的情形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一川
国籍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丰林国际董事、本公司董事、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本公司外，无其他曾控股的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一川	董事长	男	74	2019-1-29	2019-9-18	6,801,056	6,801,056	0		0	否
	董事			2019-1-29	2019-9-18						
奚正刚	董事长(已离任)	男	54	2017-3-30	2019-1-29	249,200	249,200	0		96	否
	董事(已离任)			2017-3-13	2019-1-29						
崔建国	董事(已离任)	男	62	2016-9-19	2019-1-11	0	0	0		0	否
聂圣哲	董事(已离任)	男	54	2016-9-19	2019-2-22	0	0	0		0	否
王高峰	董事	男	62	2016-9-19	2019-9-18	1,320,000	1,320,000	0		252.87	否
	总经理			2016-9-20	2019-9-18						
魏云和	董事	男	53	2016-9-19	2019-9-18	1,000,000	1,000,000	0		139.00	否
	副总经理			2016-9-20	2019-9-18						
王海	董事	男	38	2016-9-19	2019-9-18	1,000,000	8,308,634	7,308,634	二级市场交易	192.10	否
	财务总监			2017-10-20	2019-9-18						
	董事会秘书(已离任)			2016-9-20	2018-4-27						
汪灏	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18-4-27	2019-9-18	0	0	0		99	否
	副总经理			2018-9-11	2019-9-18						
张树国	独立董事	男	59	2016-9-19	2019-9-18	0	0	0		10	否
SONG DONG JIN	独立董事	男	55	2016-9-19	2019-9-18	0	0	0		10	否
谢秋平	独立董事	女	42	2016-9-19	2019-9-18	0	0	0		10	否
宋华	监事会主席	男	62	2016-9-19	2019-9-18	0	0	0		6	否

高山	监事	女	49	2017-3-13	2019-9-18	0	0	0		9.85	否
刘亚岚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3	2016-9-19	2019-9-18	0	0	0		18.90	否
合计	/	/	/	/	/	10,370,256	17,678,890	7,308,634	/	843.7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一川	本科学历，香港企业家。曾任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华中分公司副总经理、亚美工业有限公司（美国）总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香港籍政协委员、广西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广西南宁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现任丰林（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丰林国际董事、Capital Bay Limited 董事、丰林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丰林亚麻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冠杰布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工业园区刘古亮高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Apex Business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副会长、广西协力扶助基金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香港广西贫困教育基金会理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王高峰	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最近 6 年一直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魏云和	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历年曾任福州人造板厂分厂副厂长、党支部书记、分厂厂长；福建福人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安徽东盾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木业事业部总经理、漳州中福、龙岩中福、建瓯福人三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海	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毕业于美国密歇根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毕业于长江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 8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验，负责参与多家中国大型国有及民营企业的境内外上市和并购重组项目。曾任中诚信证券评估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恒泰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麦格理资本投资银行部金融机构组高级分析员；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本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张树国	中国国籍，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历。律师。曾任广州军区政治部企业局干部；桂林天衡律师事务所律师；桂林远兴律师事务所律师；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常委（社会兼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委员（社会兼职）；中央统战部、司法部“同心律师服务团”成员（社会兼职）；广西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委员（社会兼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工序委员会委员（社会兼职）；中国民主促进会广西区委员法制委员会委员（社会兼职）；广西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兼新阶层工作部部长（社会兼职）；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监委特邀监察员（社会兼职）；南宁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社会兼职）；中央电视台法制频道特约评论员（社会兼职）。现任欧亚嘉华律师事务所所长、中国—东盟博览会常年法律顾问（社会兼职）、中央电视台重视创新公司、中央电视台 12 频道、广西电视台、中国报道、中国新闻社等多家政府机构、主流媒体和国内外企业常年法律顾问（社会兼职）、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制办公室立法咨询专家（社会兼职），本公司独立董事。
SONG DONG JIN	加拿大国籍，硕士学历。毕业于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研究生主修人造板专业，发表的论文“Localized properties in flakeboard: A Simulation Using Stacked Flakes”刊登在杂志《Wood and Fiber Science》上获年度提名奖。先后在瑞士木材公司担任亚洲销售和首席代表，熟悉国内外木材产业发展动态及趋势。现任上海傲木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谢秋平	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证券评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曾任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副总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审贷

	官。现任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汪灏	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曾任三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孝感营业部交易员、经纪业务总部人事经理、应城服务部经理、汉川服务部经理；浙江省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长江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兼渠道业务部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大道营业部总经理、杭州西湖大道营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宋华	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高山	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曾任湖北省京山县粮食局罗店粮管所出纳、本公司下属南宁工厂会计；现任本公司监事、财务部出纳。
刘亚岚	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技术管理部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王高峰	董事、总经理	1,320,000	0	2.215	528,000	792,000	792,000	2.83
魏云和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0	2.215	400,000	600,000	600,000	2.83
王海	董事、财务总监	1,000,000	0	2.215	400,000	600,000	600,000	2.83
合计	/	3,320,000	0	/	1,328,000	1,992,000	1,992,000	/

注：王海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王海先生不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王海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一川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丰林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7年8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奚正刚	鸿嘉(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01	
	苏州工业园区刘古亮高云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董事	2017-04	
崔建国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08	
	北京建业丰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05	
聂圣哲	德胜(苏州)洋楼有限公司	总监		
	苏州德胜住宅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德胜(昆山)洋楼有限公司	董事		
王海	上海亚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4-09	
张树国	欧亚嘉华律师事务所	所长	1997-08	
	中国-东盟博览会	常年法律顾问	1997-08	
	中央电视台重视创新公司、中央电 视台12频道、广西电视台等媒体	常年法律顾问		
	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制办公室	立法咨询专家	2017-03-13	2020-03-13
SONG DONG JIN	上海傲木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谢秋平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1-05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报酬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核定后，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执行；监事的报酬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薪酬制度和管理体系，结合岗位、责任、经营业绩以及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酬情况详见本节“（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843.72 万元（税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崔建国	董事	离任	因个人原因，离任
奚正刚	董事长	离任	因个人原因，离任
奚正刚	董事	离任	因个人原因，离任
聂圣哲	董事	离任	因个人原因，离任
王海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因工作调整，离任
刘一川	董事	聘任	因原董事离任，聘任
刘一川	董事长	聘任	因原董事长离任，聘任
汪灏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因原董事会秘书离任，聘任
汪灏	副总经理	聘任	因经营发展需要，聘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1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9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26
销售人员	35
技术人员	194
财务人员	35
行政人员	104
合计	1,09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	172
大学本科以下	922
合计	1,09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行宽幅薪酬管理，员工岗位分生产、专业技术、管理三大序列，每个序列分不同的职等薪级。员工薪酬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工龄工资、加班工资、津贴和福利构成。

不同岗位依据评估结果对应不同职级，不同职级的岗位对应不同水平的薪资，绩效工资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员工绩效成绩核发，薪酬管理体现分层分类以及战略驱动的宽幅薪酬架构。此外，公司还为员工提供具有竞争优势的五险一金、雇主责任险、工作餐、住宿等福利，以“合法、公平、竞争、激励、经济”的薪酬环境来吸引人才，体现员工职业生涯与企业同成长共发展，满足员工潜力发挥、自我价值的实现。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按管理序列、技术序列和生产序列人员分级分类安排培训，管理人员重在管理能力提升，技术序列注重业务能力提升，操作人员侧重操作技能提升。2018 年实际组织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财务管理知识培训、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培训、采购销售合同管理及风险控制培训、西门子自动化控制系统培训、迪芬巴赫电气设备知识培训等；组织中层、基层员工进行了 QEO 体系认证培训、JIS 产品认证培训、CARB 认证培训、职业健康及安全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纤维板和刨花板工艺操作培训等。

2019 年，公司重点将围绕品牌建设、员工能力素质提高、后备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培训工作，继续以打造高绩效团队为目标，通过建设更加完备的内训讲师体系，注重培训的质量和效果，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达到持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及业务能力的目的，满足集团及员工的共同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6,800 工时
-----------	-----------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23 万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透明度，从形式和实质上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目前，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保障公司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的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能够认真对待股东来访、来电，使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丰林集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由律师出席见证。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的权利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公司重大决策由公司依法独立做出和实施。控股股东没有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也没有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以外，其他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独立董事人数占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二。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各位董事勤勉尽责，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召集和出席相关会议，为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确保了董事会的规范化运作和决策的合法、科学和高效。董事和董事会对公司的健康发展和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发挥了重要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监事会及各监事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认真履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5、投资者关系及利益相关者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电话、邮件及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回复与解答投资者反馈的信息与问题。公司充分尊重和员工、客户、供应商、投资者、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各方利益间的平衡，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6、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要求，及时通过《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披露有关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同时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有效防止选择性信息披露和内幕交易的情形发生，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公正，积极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定期报告和其他重大事项披露前的未公开信息，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对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情况进行登记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8、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效果及风险管理和控制情况。公司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实施和监督。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拟定、完善和实施与部门业务有关的管理制度，规范相应的业务流程；负责督导子公司的对口业务部门规范管理流程、拟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协助总部审计员完成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检查和评估；各子公司在公司总部的督导下，制定、完善和实施子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并成立相应的监察审计机构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实施监督监察。

遵循内部控制的合法、全面、有效、制衡、适应和成本效益的原则，公司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相关的要求以制度管理、业务流程、风险控制矩阵的形式融入内控手册，构建了以风险管理为入手，以职责明确为核心、以完善落实制度建设为保障，以流程梳理规范为依托的内控体系框架。并在年度实施过程中，及时修订、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以及其所涵盖的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矩阵，从而合理保证了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为保障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严格落实内部控制监督机制职能，开展了内部控制工作的专项审计。通过对控制制度和流程的存在性、健全性、遵循性和效益型的检查、评价，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作用，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披露。

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要求，继续深化公司治理，及时修订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指引要求精神，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长效机制，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31	www.see.com.cn	2018-2-1
2017 年股东大会	2018-4-9	www.see.com.cn	2018-4-10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9-27	www.see.com.cn	2018-9-28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6	www.see.com.cn	2018-12-7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奚正刚	否	8	8	7	0	0	否	4

崔建国	否	8	8	7	0	0	否	4
聂圣哲	否	8	8	7	1	0	否	4
王高峰	否	8	8	7	0	0	否	4
魏云和	否	8	8	7	0	0	否	4
王海	否	8	8	7	0	0	否	4
张树国	是	8	8	7	0	0	否	4
SONG DONG JIN	是	8	8	7	0	0	否	4
谢秋平	是	8	8	7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合理分工，灵活、高效的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分别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日常关联交易、新西兰项目非公开发行事宜、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重要支撑作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考虑人员岗位职责，工作业绩等因素，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并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资、奖金发放议案的规定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标准。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79 号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丰林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丰林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 销售商品交易的收入确认

(二) 商誉减值测试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销售商品交易的收入确认</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8)收入确认及附注七(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p>丰林集团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收入。销售商品的收入于相关风险转移时确认。于 2018 年度,丰林集团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597,217 千元,其中销售人造板收入占丰林集团总收入的 87%。</p> <p>由于人造板销售收入对财务报表影响特别重大,客户覆盖面广、业务量大,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投入了大量审计成本,我们将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对于提供商品取得的收入,我们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自销售合同签订至取得收入收款的销售流程中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我们通过阅读商品销售合同样本及与管理层的访谈,我们对与人造板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丰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合理。</p> <p>我们采用抽样方式对人造板销售收入的交易实施了以下程序:</p> <p>1、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经客户确认签收单或对账单据、发票等;</p> <p>2、抽查与人造板销售收入相关的分录并核对至</p>

	<p>相关支持性文件；</p> <p>3、抽查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人造板销售收入核对至经客户确认的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p>根据已实施的程序，我们认为丰林集团人造板销售收入可以被我们所获取的证据支持且符合已披露的会计政策。</p>
<p>(二) 商誉减值测试</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七(22)“商誉”。</p> <p>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丰林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金额为人民币 71,836 千元，其中包括由于 2018 年收购安徽池州丰林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丰林”)产生的商誉人民币 57,949 千元，2017 年收购南宁广元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化工”)产生的商誉人民币 969 千元以及于 2016 年收购广东奕宏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宏化工”)产生的商誉人民币 12,918 千元。管理层根据财务报表附注五(22)的会计政策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以持续使用为基础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来确定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认为无需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商誉的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预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永续年增长率及折现率等涉及重大的会计估计与判断。</p> <p>我们关注收购安徽东盾木业及奕宏化工产生的商誉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70,867 千元的减值风险，因为该等商誉的金额重大，而且商誉的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的会计估计与判断。</p>	<p>就丰林集团对收购东盾木业及奕宏化工产生的商誉所进行的减值测试，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们了解及评估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包括所采用关键假设的复核及审批以及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的内部控制； 2. 在内部估值专家协助下，我们评估管理层采用的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及通过比较行业或市场数据，评估及重新计算于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用的折现率； 3. 我们测试了商誉减值测试计算过程的算术准确性； 4. 我们亦评估了预测的历史准确性。例如，比较前一年或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本年度业务的实际表现，考虑管理层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过程是否存在管理层偏见； 5. 我们通过与管理层的访谈及在考虑市场发展的情况下，评估了商誉减值测试所采用的预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及永续年增长率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p>根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发现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中使用的会计估计与判断能够被我们取得的审计证据支持。</p>

四、其他信息

丰林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丰林集团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丰林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丰林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丰林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丰林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丰林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丰林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丰林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秦洁（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19 年 3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柳宗祺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9,760,541.67	531,867,773.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2,544,245.00	280,634,532.46
其中：应收票据		85,751,541.15	187,984,949.54
应收账款		186,792,703.85	92,649,582.92
预付款项		28,731,431.19	34,976,361.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661,969.11	3,983,089.16
其中：应收利息		11,778,670.96	545,275.2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0,675,634.28	324,308,557.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160,093.22	56,196,423.91
流动资产合计		2,203,533,914.47	1,231,966,738.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996,900.00	30,0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49,977,154.06	505,468,057.12
在建工程		35,778,972.11	274,107,785.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1,730,804.35	196,625,964.98
开发支出			
商誉		71,835,524.10	13,886,498.10
长期待摊费用		384,434.24	702,866.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1,556.64	2,173,836.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77,575.80	60,266,906.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8,392,921.30	1,083,281,915.50

资产总计		3,751,926,835.77	2,315,248,653.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5,149,623.22	114,076,144.10
预收款项		11,955,206.97	23,975,095.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196,122.67	10,471,327.33
应交税费		7,826,626.58	6,885,603.10
其他应付款		39,822,425.55	59,194,082.51
其中：应付利息		3,812,582.54	292,620.61
应付股利		1,040,160.00	1,018,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629,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1,579,004.99	214,602,252.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7,786,000.00	186,516,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22,6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767,718.80	7,969,799.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14,406.66	4,180,103.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4,468,125.46	198,888,503.13
负债合计		1,086,047,130.45	413,490,755.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49,480,800.00	958,18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8,061,126.87	304,168,156.57
减：库存股		27,839,840.00	44,164,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9,552,971.62	127,186.2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270,906.39	81,477,407.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9,997,521.82	579,315,00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1,523,486.70	1,879,107,350.64
少数股东权益		24,356,218.62	22,650,547.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65,879,705.32	1,901,757,897.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51,926,835.77	2,315,248,653.56

法定代表人：刘一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良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6,379,153.79	513,985,409.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4,573,912.82	8,208,747.64
其中：应收票据		10,406,335.50	6,647,608.49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4,493,795.81	19,407,385.75
其他应收款		1,059,319,736.32	31,742,851.82
其中：应收利息		4,427,656.31	545,275.20
应收股利			
存货		37,871,787.07	2,930,768.7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400,848.26	55,891,824.49
流动资产合计		1,759,039,234.07	632,166,987.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946,900.00	3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75,788,736.40	1,197,788,736.4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2,346,707.91	26,673,879.51
在建工程		10,599,765.08	261,553,532.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533,617.08	10,190,622.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2,641.82	575,90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747.47	245,186.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921,552.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0,925,115.76	1,585,949,411.58
资产总计		3,679,964,349.83	2,218,116,399.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3,733,086.52	16,037,820.84
预收款项		1,494,692.58	406,074.30
应付职工薪酬		3,505,211.76	2,771,690.54
应交税费		1,401,892.78	542,396.31
其他应付款		466,846,137.61	390,763,529.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4,981,021.25	410,521,511.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4,528,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22,6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767,718.80	7,969,799.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295,718.80	8,192,399.30
负债合计		1,168,276,740.05	418,713,911.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49,480,800.00	958,18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5,768,725.80	321,875,755.50
减：库存股		27,839,840.00	44,164,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270,906.39	81,477,407.27
未分配利润		522,007,017.59	482,029,725.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11,687,609.78	1,799,402,488.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79,964,349.83	2,218,116,399.40

法定代表人：刘一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良杰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97,217,257.61	1,301,623,219.85
其中：营业收入		1,597,217,257.61	1,301,623,219.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07,822,977.85	1,225,648,631.4
其中：营业成本		1,236,757,027.35	1,015,094,187.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529,438.48	13,903,766.99
销售费用		129,369,929.96	103,996,671.56
管理费用		106,717,985.30	96,165,508.48
研发费用		6,157,818.54	2,072,153.22
财务费用		15,461,341.94	-3,297,520.96
其中：利息费用		28,540,023.56	12,250,991.40
利息收入		18,188,643.56	22,322,480.63
资产减值损失		-1,170,563.72	-2,286,134.98
加：其他收益		50,966,158.33	45,355,925.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5,617.22	70,977.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2,320.00	-900,198.1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893,735.31	120,501,293.04
加：营业外收入		9,149,037.17	4,620,967.45
减：营业外支出		3,982,901.08	843,035.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059,871.40	124,279,225.29
减：所得税费用		3,713,979.55	3,749,056.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345,891.85	120,530,169.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345,891.85	120,530,169.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640,220.36	120,219,253.86
2. 少数股东损益		1,705,671.49	310,915.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425,785.40	-167,142.5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425,785.40	-167,142.5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425,785.40	-167,142.5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425,785.40	-167,142.53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771,677.25	120,363,02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066,005.76	120,052,111.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5,671.49	310,915.3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法定代表人：刘一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良杰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74,290,836.34	46,874,728.59
减：营业成本		125,382,664.01	38,595,342.73
税金及附加		1,152,533.97	1,605,067.80
销售费用		19,802,835.35	4,169,542.20
管理费用		51,111,106.78	55,055,790.58
研发费用		6,157,818.54	2,072,153.22
财务费用		8,382,161.39	-15,553,600.53
其中：利息费用		16,767,565.95	105,555.56

利息收入		8,935,573.76	22,201,269.81
资产减值损失		610,403.79	-157,588.61
加：其他收益		4,002,000.00	7,541,914.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231,155.21	102,836,754.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3,552.23	-738,167.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630,915.49	70,728,522.76
加：营业外收入		3,231,355.01	1,235,066.05
减：营业外支出		1,018,839.81	18,893.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843,430.69	71,944,695.01
减：所得税费用		-91,560.56	96,187.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934,991.25	71,848,507.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934,991.25	71,848,507.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934,991.25	71,848,507.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刘一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良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6,313,759.82	1,409,528,533.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574,914.28	40,179,047.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94,659.89	60,869,08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6,383,333.99	1,510,576,663.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5,844,960.19	985,736,453.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037,811.65	78,591,998.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880,431.41	77,153,527.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85,587.32	52,702,36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1,748,790.57	1,194,184,34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204,634,543.4	316,392,320.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53,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5,617.22	4,222.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78,661.97	6,883,877.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287,379.19	6,888,099.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152,622.49	308,231,753.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62,563,741.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5,287,335.97	178,032.95
存出受限资金所支付的现金		62,563,741.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217,400.00	75,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1,221,100.43	383,909,78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933,721.24	-377,021,68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5,820,216.00	45,097,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4,312,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0,132,216.00	55,097,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629,000.00	38,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417,483.16	59,649,470.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7,676.86	4,022,880.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934,160.02	102,472,35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198,055.98	-47,374,951.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96,747.58	-6,422,838.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104,374.26	-114,427,157.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867,773.96	646,294,931.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763,399.70	531,867,773.96

法定代表人：刘一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良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921,914.73	140,548,939.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52,822.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84,467.16	1,240,097,31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006,381.89	1,387,299,074.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962,430.36	37,904,677.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54,216.73	17,069,413.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7,497.99	6,028,141.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11,983.49	1,180,049,96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646,128.57	1,241,052,19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39,746.68	146,246,879.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53,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231,155.21	102,77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31,481.07	6,297,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113,237.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928,973.85	109,067,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738,634.48	285,758,709.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2,500,000.00	200,000.00
存出受限资金所支付的现金		1,010,132.7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0,565,647.24	75,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1,814,414.42	361,458,70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885,440.57	-252,391,609.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5,820,216.00	45,097,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4,312,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205,302.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3,337,518.14	55,097,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582,546.28	46,996,755.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7,676.86	3,791,418.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70,223.14	60,788,174.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867,295.00	-5,690,774.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3,504	-6,249,907.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144,388.25	-118,085,411.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985,409.34	632,070,821.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841,021.09	513,985,409.34
----------------	--	----------------	----------------

法定代表人：刘一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良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58,184,000.00				304,168,156.57	44,164,400.00	127,186.22		81,477,407.27		579,315,000.58	22,650,547.13	1,901,757,897.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8,184,000.00				304,168,156.57	44,164,400.00	127,186.22		81,477,407.27		579,315,000.58	22,650,547.13	1,901,757,897.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296,800.00				453,892,970.30	-16,324,560.00	19,425,785.40		10,793,499.12		70,682,521.24	1,705,671.49	764,121,807.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425,785.40				138,640,220.36	1,705,671.49	159,771,677.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1,296,800.00				453,892,970.30								645,189,770.3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1,296,800.00				442,254,268.10								633,551,068.1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638,702.20								11,638,702.2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793,499.12	-67,957,699.12			-57,164,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793,499.12	-10,793,499.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164,200.00		-57,164,2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324,560.00							16,324,56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16,324,560.00							16,324,56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49,480,800.00			758,061,126.87	27,839,840.00	19,552,971.62		92,270,906.39		649,997,521.82	24,356,218.62	2,665,879,705.32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合收益	储备		风险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8,912,000.00				715,190,156.57		294,328.75		74,292,556.52		514,104,797.47	22,339,631.78	1,795,133,471.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8,912,000.00				715,190,156.57		294,328.75		74,292,556.52		514,104,797.47	22,339,631.78	1,795,133,471.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9,272,000.00				-411,022,000.00	44,164,400.00	-167,142.53		7,184,850.75		65,210,203.11	310,915.35	106,624,426.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142.53				120,219,253.86	310,915.35	120,363,026.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80,000.00				68,070,000.00								78,2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180,000				34,917,400.00								45,097,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3,152,600.00								33,152,6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184,850.75		-55,009,050.75		-47,824,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184,850.75		-7,184,850.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824,200.00		-47,824,2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79,092,000.00				-479,092,000.00	44,164,400.00							-44,164,4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79,092,000.00				-479,092,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44,164,400.00							-44,164,4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8,184,000.00				304,168,156.57	44,164,400.00	127,186.22		81,477,407.27		579,315,000.58	22,650,547.13	1,901,757,897.77

法定代表人：刘一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良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58,184,000.00				321,875,755.50	44,164,400.00			81,477,407.27	482,029,725.46	1,799,402,488.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8,184,000.00				321,875,755.50	44,164,400.00			81,477,407.27	482,029,725.46	1,799,402,488.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296,800.00				453,892,970.30	-16,324,560.00			10,793,499.12	39,977,292.13	712,285,121.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934,991.25	107,934,991.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1,296,800.00				453,892,970.30						645,189,770.3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1,296,800.00				442,254,268.10						633,551,068.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638,702.20						11,638,702.2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793,499.12	-67,957,699.12	-57,164,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793,499.12	-10,793,499.1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164,200.00	-57,164,2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324,56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16,324,560.00	16,324,56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49,480,800.00				775,768,725.80	27,839,840.00			92,270,906.39	522,007,017.59	2,511,687,609.78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8,912,000.00				732,897,755.50				74,292,556.52	465,190,268.67	1,741,292,580.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8,912,000.00				732,897,755.50				74,292,556.52	465,190,268.67	1,741,292,580.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9,272,000.00				-411,022,000.00	-44,164,400.00			7,184,850.75	16,839,456.79	58,109,907.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848,507.54	71,848,507.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80,000.00				68,070,000.00						78,2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180,000				34,917,400						45,097,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3,152,600.00						33,152,6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184,850.75	-55,009,050.75	-47,824,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184,850.75	-7,184,850.7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824,200.00	-47,824,2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79,092,000.00			-479,092,000.00	-44,164,400.00					-44,164,4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79,092,000.00			-479,092,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44,164,400.00					-44,164,4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8,184,000.00			321,875,755.50	-44,164,400.00			81,477,407.27	482,029,725.46	1,799,402,488.23

法定代表人：刘一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良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广西丰林木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 2007 年 9 月 5 日的股东会决议,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同意广西丰林木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592 号)批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后账面净资产 26,535 万元中的 15,0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成 15,000 万股,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中剩余部分转入资本公积。

2007 年 9 月 21 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岳总验字[2007]第 034 号),确认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净资产 26,535 万元,以 15,000 万元的实收资本按 1:1 折合为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中剩余 11,535 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2007 年 9 月 21 日,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桂总字第 003733 号,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08 年 8 月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同意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桂商资函[2008]116 号)的批复,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583.6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7,583.60 万元,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170 号验资报告。新增注册资本由丰林国际有限公司和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分别是丰林国际有限公司、国际金融公司、南宁丰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东亚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兴思装潢设计有限公司和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41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9 月完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62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2,06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377.4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6,690.58 万元,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1)中勤验字第 09065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7,583.60 万股变更为 23,445.60 万股。2011 年 9 月 29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丰林集团”,股票代码 601996。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同意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桂商资函[2012]70 号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方式,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3,445.60 万元,转增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6,891.20 万元,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2012]中磊验 A 字第 0014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拟向王高峰等 75 名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 10,2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79,112,0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4.43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5,186,000.00 元。股权激励对象赵文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拟认购的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因此,公司实际向 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80,000 股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 10,18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79,092,000 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29-00001 号验资报告。

依据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 479,092,000 元，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479,092,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 479,092,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958,184,000 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29-00003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 191,296,800 元，向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名特定对象发行 191,296,800 股新股，合计增加股本 191,296,8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149,480,800 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605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一川先生，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在广西南宁市银海大道 1233 号。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丰林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一川先生。

公司的经营范围：园林设计，营林造林，林产品销售(国家专控除外)，中密度纤维板生产，各种人造板的深加工、木制品、家俱、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等自产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各种人造板、木制品、家俱、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的进出口、批发、代管房屋租赁(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九，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有安徽池州丰林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丰林”)，详见附注八(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五(11))、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五(12))、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五(10))、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16)、(21))、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判断标准(附注五(21))、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五(28))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五(33)。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香港经营的子公司之记账本位币为美元，在新西兰经营的子公司之记账本位币为新西兰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

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一年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之内(含一年)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但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短期(6 个月以内)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应收保证金、押金、关联方往来款等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款项	其他方法
组合 2、除组合 1 以外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1
1—2 年	3	3
2—3 年	10	10
3—4 年	30	30
4—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组合 1	0	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等。消耗性

生物资产主要包括自营的林木资产，自营的速生丰产林所种植树种主要是桉树，此外还种植松树等。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相关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19)生物资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产成品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半成品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原材料中，木质原料的发出采用以存定耗的方法，通过月底对木质原料的盘点结果，结合产成品的耗材量比较分析确定当月木质原料的发出成本。

对于为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借入了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销售减去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i)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ii)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得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得金额；(iii)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销售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消耗性生物资产因不可抗力或发生纠纷等原因不能进行正常的管理维护时，按照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账面实际成本，按林班计提跌价准备。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除木质原料的发出采用以存定耗的方法外，其他类型的存货均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2))。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附注五(31)(2))。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2))。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自营的林木资产。

(a) 生物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经营地块上种植的树木均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管理和核算。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是种植的桉树及松树。公司对桉树等轮伐期在 5 年的林木种植，以完成林木的第三次追肥为达到郁闭的标准；松树等轮伐期在 15 年的其他林木，松树以完成间伐为达到郁闭的标准，其他树种以第六次除草为达到郁闭标准。

(b) 生物资产的计量

本公司按照实际成本法核算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主要包括：造林费、抚育费等直接造林支出，以及营林站的其他管护费等必要间接支出。在轮伐期内，按照林班相应造林面积确定并分摊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生产成本。

直接造林支出，营林站等其他管护费等必要间接支出，与消耗性林木类生物资产直接相关的土地租金等在郁闭前予以资本化，郁闭后予以费用化。

消耗性林木类生物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郁闭前资本化，郁闭后费用化。

因择伐、间伐或抚育更新性质采伐而补植林木类生物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林木类生物资产的成本。

(c) 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当消耗性生物资产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不能进行正常的管理维护时，按照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账面实际成本情况，按林班计提减值准备。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和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50年平均摊销。

(b)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2))。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不满足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

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流动负债。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的股票期权计划是为了换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的以权益结算、以股份支付为基础的报酬计划，以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

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即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不进行会计处理。在等待期内，即从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时段，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本公司发行新股，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归属的交易成本，在期权行使时转入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的销售收入主要包括人造板销售和林木业务采伐销售。

人造板销售按结算方式分为两种，包括出厂价结算方式和到货价结算方式。在出厂价结算方式下，货物出库时经运输方确认后风险转移给客户，公司以此时点确认销售，收入金额按出厂价确认。在到货价结算方式下，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后风险转移，公司在此时点确认销售，收入金额按到货价(出厂价加运费)确认。

林木业务采伐销售包括两种方式：组织自伐卖木材和整片打包卖青山给客户采伐。在组织自伐卖木材方式下，公司自行安排采伐，并将采伐的木材运输到市场上出售，完成交易后确认收入。在整片打包卖青山给客户采伐方式下，是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客户并签订合同，并将青山实际移交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2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将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对于收益类型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31.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一)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 本集团已与其他方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出售协议且已取得相关批准，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一)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二)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三)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利润表中列示的终止经营净利润包括其经营损益和处置损益。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92,649,582.92	-114,752,003.10
		应收票据	-187,984,949.54	-205,972,914.5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0,634,532.46	320,724,917.62
本集团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	
		应收利息	-545,275.20	-606,250.41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45,275.20	606,250.41
本集团将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	
		在建工程	5,056,821.73	696,388.77
		工程物资	-5,056,821.73	-696,388.77
本集团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	
		应付账款	-114,076,144.10	-135,454,049.89
		应付票据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4,076,144.10	135,454,049.89

本集团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应付利息	-292,620.61	-340,283.90
	应付股利	-1,018,000.00	-
本集团将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长期应付款	222,600.00	222,600.00
	专项应付款	-222,600.00	-222,600.00
本集团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2,072,153.22	
本集团将原计入其他业务收入项目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重分类至投资收益项目		2017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66,754.72	
	投资收益	66,754.72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 本集团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 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 及 16%
消费税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营业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及 25%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或租金收入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2 元、2 元、3 元/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百色丰林, 丰林人造板, 惠州丰林	15

丰林供应链，上思丰林，池州丰林，奕宏化工，广元化工	25
丰林林业，丰林苗木	0
新西兰丰林	28
香港丰林	16.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i) 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并经南宁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通知书》(南市国税外备字[2009]第006号)确定：2008年1月1日起，公司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业务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的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①经南宁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事项确认通知书》(南市国税(确)字[2014]2号)确定：同意本公司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享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的优惠政策；②经百色市右江区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事项确认通知书》(百右国税确字[2014]第1号)确定：同意百色丰林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享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的优惠政策；③经《粤地税函(2009)35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及资源综合利用认证书粤资综(2014)第025号、粤经信节能函(2014)1216号确定：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非国家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所得的收入减计10%部分的数额。

经南宁市国家税务局《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事项审核确认通知书》(南市国税审字[2014]3号)确定：本公司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第三条的规定，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百色丰林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第三条的规定，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丰林人造板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第三条的规定，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018年，本公司的子公司惠州丰林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该资格的有效期为3年。该资格已于2018年11月28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广东省2018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企业名单中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随后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有关规定，2018年度惠州丰林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及相关规定，本集团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500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

折旧。

(ii) 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沙柳等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纤维板、刨花板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财税[2013]23号)同时废止。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百色丰林、丰林人造板、惠州木业均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并经南宁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通知书》(南市国税外备字[2009]第006号)确定:2008年1月1日起,公司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业务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例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本公司从事的林木种植业务免征增值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057.01	4,358.03
银行存款	1,317,176,742.69	531,863,415.93
其他货币资金	62,563,741.97	
合计	1,379,760,541.67	531,867,773.9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17,538,429.10	1,642,296.47

其他说明

于2018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包括:

- 1、本集团申请开具信用证的保证金计人民币1,010,132.70元(2017年12月31日:无)。
- 2、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子公司与工商银行(新西兰分行)签署1份远期外汇合约,以新西兰元兑欧元之名义金额合计为14,110,465.75新西兰元,合同约定的到期汇率为1新西兰元兑换1.693欧元。于2018年度,该远期外汇合同公允价值变动不重大。本集团子公司在工商银行(新西兰分行)存有13,394,614.02新西兰元的受限于定期存款,将于2019年3月20日到期。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85,751,541.15	187,984,949.54
应收账款	186,792,703.85	92,649,582.92
合计	272,544,245.00	280,634,532.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5,751,541.15	166,343,622.51
商业承兑票据		21,641,327.03
合计	85,751,541.15	187,984,949.54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904,082.7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0,904,082.79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63,711.51	6.09	9,316,944.09	75.36	3,046,767.42	12,363,711.51	11.48	9,272,783.63	75.00	3,090,927.8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679,761.54	91.91	2,933,825.11	1.57	183,745,936.43	91,423,107.13	84.94	1,864,452.09	2.04	89,558,655.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66,725.85	2.00	4,066,725.85	100.00	0	3,850,615.77	3.58	3,850,615.77	100.00	0
合计	203,110,198.90	100.00	16,317,495.05	8.03	186,792,703.85	107,637,434.41	100	14,987,851.49	13.92	92,649,582.9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惠州市好的板科技有限公司	12,363,711.51	9,316,944.09	75.36%	客户资金周转困难，逾期未还
合计	12,363,711.51	9,316,944.0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3,741,076.54	1,837,410.77	1.00
1 年以内小计	183,741,076.54	1,837,410.77	1.00
1 至 2 年	1,840,685.69	55,220.57	3.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097,999.31	1,041,193.77	94.83
合计	186,679,761.54	2,933,825.11	1.5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37,293.9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011,672.0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客户名称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帐款余额总额比例 (%)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3,024,806.19	230,248.06	11.34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22,845,585.71	228,455.86	11.25
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14,792,441.06	147,924.41	7.28
惠州市好的板科技有限公司	12,363,711.51	9,316,944.09	6.09
广东耀东华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544,525.91	105,445.25	5.19
合计	83,571,070.38	10,029,017.67	41.1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7,967,483.95	97.34	34,204,384.27	97.79
1 至 2 年	285,580.27	0.99	231,006.28	0.66
2 至 3 年	62,417.05	0.22	184,088.32	0.53
3 年以上	415,949.92	1.45	356,882.32	1.02
合计	28,731,431.19	100.00%	34,976,361.1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763,947.24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777,670.60 元)，主要为预付货款，因为项目未完结，该款项尚未结清。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迪芬巴赫机械设备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3,124,705.60	10.88
安徽立太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2,592,500.00	9.02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252,884.48	7.84
广西勤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0	6.26
南宁市成南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485,196.22	5.17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11,255,286.30	39.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1,778,670.96	545,275.2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883,298.15	3,437,813.96
合计	18,661,969.11	3,983,089.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2).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1,778,670.96	545,275.20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计	11,778,670.96	545,275.20

(3).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6).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96,828.29	98.61	1,113,530.14	5.63	6,883,298.15	4,068,360.55	86.13	1,175,821.79	25.49	2,892,538.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9,185.65	1.39	279,185.65	100.00		742,780.03	13.87	197,504.83	26.59	545,275.2
合计	8,276,013.94	100.00	1,392,715.79	6.94	6,883,298.15	4,811,140.58	/	1,373,326.62	/	3,437,813.9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091,534.70	40,915.35	1.00
1 年以内小计	4,091,534.70	40,915.35	1.00
1 至 2 年	857,239.09	25,717.17	3.00
2 至 3 年	228,300.00	22,830.00	10.00
3 年以上	1,285,000.56	1,024,067.62	79.69
合计	6,462,074.35	1,113,530.14	17.2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7).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4,023.7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52,258.9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9).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7,608.63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ICBC New Zealand Limited	应收利息	7,351,014.65	一年以内	36.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应收利息	4,427,656.31	一年以内	22.08	
丰林（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534,753.94	一年以内	7.65	
南宁市财政局	代垫款项	1,523,193.77	两年以内	7.60	29,695.81
广州可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安装有限公司	代垫工伤事故赔款	1,453,376.00	一年以内	7.25	14,533.76
合计		16,289,994.67		81.23	44,229.57

(11).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3).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2).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2,457,370.68	880,299.28	201,577,071.40	138,006,246.14	1,304,316.56	136,701,929.58
在产品	1,146,220.82		1,146,220.82	1,104,047.57		1,104,047.57
库存商品	61,417,769.80	19,372.18	61,398,397.62	25,155,631.37	20,446.28	25,135,185.09
周转材料	3,976,601.81		3,976,601.81	2,526,353.11	56,043.65	2,470,309.46
消耗性生物资产	164,966,999.90	3,963,601.14	161,003,398.76	158,578,512.65	3,963,601.14	154,614,911.5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自制半成品	6,569,651.06		6,569,651.06	4,282,174.17		4,282,174.17
发出商品	2,719,240.43		2,719,240.43			
委托加工物资	2,285,052.38		2,285,052.38			
合计	445,538,906.88	4,863,272.60	440,675,634.28	329,652,965.01	5,344,407.63	324,308,557.38

(3).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04,316.56				424,017.28	880,299.2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0,446.28	203,680.04		191,630.45	13,123.69	19,372.18
周转材料	56,043.65				56,043.65	
消耗性生物资产	3,963,601.14					3,963,601.1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5,344,407.63	203,680.04		191,630.45	493,184.62	4,863,272.60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1,965,535.54元，期初余额为2,307,780.85元

(5).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52,689,904.58	16,565,405.29
待认证进项税额	7,496,622.41	9,479,262.30
预交的所得税	2,606,912.28	151,756.32

预交其他税金	366,653.95	
委托贷款		30,000,000.00
合计	63,160,093.22	56,196,423.91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1,996,900.00		41,996,900.00	30,050,000.00		30,05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41,996,900.00		41,996,900.00	30,050,000.00		30,050,000.00
合计	41,996,900.00		41,996,900.00	30,050,000.00		30,05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荷塘探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0,000.00	8,053.10	41,946.90					10.00%	
广西上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0.05%	
合计	30,050.00	20,000.00	8,053.10	41,996.9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49,977,154.06	505,468,057.1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49,977,154.06	505,468,057.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0,325,302.92	794,090,624.87	26,488,017.84	11,471,960.17	21,377,773.65	1,213,753,679.45
2. 本期增加金额	243,074,781.98	477,915,104.37	9,323,132.29	4,248,464.9	5,646,716.7	740,208,200.24
(1) 购置	10,699,215.14	30,990,282.81	8,715,611.84	2,719,460.94	3,298,232.73	56,422,803.46
(2) 在建工程转入	176,680,044.19	398,427,880.93		1,249,051.58	2,346,573.47	578,703,550.17
(3) 企业合并增加	55,695,522.65	48,496,940.63	607,520.45	279,952.38	1,910.50	105,081,846.61
3. 本期减少金额	17,020,131.83	52,277,181.82	1,235,331.37	969,278.87	474,154.61	71,976,078.50
(1) 处置或报废	17,020,131.83	52,277,181.82	1,235,331.37	969,278.87	474,154.61	71,976,078.50
4. 期末余额	586,379,953.07	1,219,728,547.42	34,575,818.76	14,751,146.20	26,550,335.74	1,881,985,801.1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8,609,520.76	525,802,807.33	18,232,425.45	6,526,950.08	13,487,287.69	692,658,991.31
2. 本期增加金额	22,323,650.55	55,724,216.81	3,255,705.35	1,460,343.55	3,109,067.56	85,872,983.82
(1) 计提	22,323,650.55	55,724,216.81	3,255,705.35	1,460,343.55	3,109,067.56	85,872,983.8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本期减少金额	16,933,077.93	31,813,812.85	1,411,838.23	1,110,491.43	341,594.82	51,610,815.26
(1) 处置或报废	16,933,077.93	31,813,812.85	1,411,838.23	1,110,491.43	341,594.82	51,610,815.26
4. 期末余额	134,000,093.38	549,713,211.29	20,076,292.57	6,876,802.20	16,254,760.43	726,921,159.8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617,170.71	10,807,060.22		124,354.07	78,046.02	15,626,631.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2,483,788.12	7,994,269.9		26,772.26	34,313.48	10,539,143.76
(1) 处置或报废	2,483,788.12	7,994,269.9		26,772.26	34,313.48	10,539,143.76
4. 期末余额	2,133,382.59	2,812,790.32		97,581.81	43,732.54	5,087,487.2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0,246,477.10	667,202,545.81	14,499,526.19	7,776,762.19	10,251,842.77	1,149,977,154.06
2. 期初账面价值	227,098,611.45	257,480,757.32	8,255,593.29	4,820,656.02	7,812,439.04	505,468,057.12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19,765,681.21	9,958,306.19		9,807,375.02	
电子设备	579,175.26	504,583.25	5,795.86	68,796.15	
机器设备	95,225.00	69,156.72	17,033.70	9,034.58	
合计	20,440,081.47	10,532,046.16	22,829.56	9,885,205.75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73,157,543.66	自建本年完成，产权证书申请过程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已签署的借款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新创花板工厂所在的土地与固定资产作为向国际金融公司的借款的抵押物。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6,216,933.06 元(原价 493,988,018.84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共同作为 274,528,000.00 元的长期借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的抵押物。截止审计报告日，抵押手续尚未完成。

2、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97,757,070.41 元(原价 174,777,863.58 元)的机器设备(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13,678,994.60 元、原价 174,750,355.89 元)作为 55,954,800.00 元的长期借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111,909,600.00 元)和 27,977,400.00 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的抵押物。该贷款系下属子公司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向国际金融公司贷款，本公司以其对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根据已签署的借款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8,982,924.08 元(原价 173,924,507.30 元)的机器设备(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9,978,307.46 元、原价 173,924,507.30 元)作为 37,303,200.00 元的长期借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74,606,400.00 元)和 18,651,600.00 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的抵押物。该贷款系下属子

公司丰林亚创(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向国际金融公司贷款，本公司以其对丰林亚创(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审计报告日，抵押手续尚未完成。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7、在建工程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5,767,806.10	269,050,964.18
工程物资	11,166.01	5,056,821.73
合计	35,778,972.11	274,107,785.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30 万立方主均质刨花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10,599,765.09		10,599,765.09	258,173,520.20		258,173,520.20
新西兰卡韦劳年产 60 万立方米刨花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4,432,315.33		4,432,315.33			
蒸汽锅炉改造	3,744,233.63		3,744,233.63			
板坯预加热装置技改	3,557,202.40		3,557,202.40			
苏阳甲醛成套设备工程	2,561,514.87		2,561,514.87	39,704.35		39,704.35
宿舍装修项目	1,456,915.75		1,456,915.75	871,658.50		871,658.50
液压机系统项目	1,965,811.96		1,965,811.96			
德国迈耶刨片装置	1,715,137.49		1,715,137.49			
辊毯链项目	1,094,977.00		1,094,977.00			
其他零星项目	4,639,932.58		4,639,932.58	9,966,081.13		9,966,081.13
合计	35,767,806.10		35,767,806.10	269,050,964.18		269,050,964.18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30 万立方主均质刨花板项目	420,088,000.00	258,173,520.20	280,127,146.04	527,700,901.15		10,599,765.09	100	100				企业内部
新西兰卡韦劳年产 60 万立项目			4,432,315.33			4,432,315.33	0	5				自有资金
干燥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11,000,000.00	5,347,754.71	1,017,443.95	6,365,198.66			59	1				企业内部
合计	431,088,000.00	263,521,274.91	285,576,905.32	534,066,099.81		15,032,080.42	/	/			/	/

(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专用材料等	11,166.01		11,166.01	5,056,821.73		5,056,821.73
合计	11,166.01		11,166.01	5,056,821.73		5,056,821.73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 适用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荒山承包经营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1,096,418.20			9,904,953.88	16,630,487.66	1,405,796.32	239,037,656.06
2. 本期增加金额	51,390,475.55			608,632.07	1,339,675.94		53,338,783.56
(1) 购置				608,632.07	1,339,675.94		1,948,308.0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51,390,475.55						51,390,475.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62,486,893.75			10,513,585.95	17,970,163.60	1,405,796.32	292,376,439.6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9,322,650.14			4,422,099.25	7,022,944.91	171,816.77	40,939,511.07
2. 本期增加金额	5,700,449.86			1,221,194.39	1,174,028.50	138,271.44	8,233,944.19
(1) 计提	5,700,449.86			1,221,194.39	1,174,028.50	138,271.44	8,233,944.1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5,023,100.00			5,643,293.64	8,196,973.41	310,088.21	49,173,455.2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499.59	1,467,680.42		1,472,180.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499.59	1,467,680.42		1,472,180.0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7,463,793.75			4,865,792.72	8,305,509.77	1,095,708.11	241,730,804.35
2. 期初账面价值	181,773,768.06			5,478,355.04	8,139,862.33	1,233,979.55	196,625,964.9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已签署的借款合同，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207,876.36 元(原价 8,560,440.50 元)的土地使用权(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作为 274,528,000.00 元的长期借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附注四(23)(a))的抵押物。新创花板工厂所在的土地与固定资产作为向国际金融公司的借款的抵押物。截止审计报告日，抵押手续尚未完成。

2、根据已签署的借款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71,131,262.07 元(原价 80,746,015.84 元)的土地使用权(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2,746,182.35 元、原价 80,746,015.84 元)，作为 55,954,800.00 元的长期借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111,909,600.00 元)和 27,977,400.00 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的抵押物。该贷款系下属子公司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向国际金融公司贷款，本公司以其对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审计报告日，抵押手续尚未完成。

3、根据已签署的借款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9,040,460.16 元(原价 12,644,0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9,293,340.16 元、原价 12,644,000.00 元)作为 37,303,200.00 元的长期借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74,606,400.00 元)和 18,651,600.00 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的抵押物。该贷款系下属子公司丰林亚创(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向国际金融公司贷款，本公司以其对丰林亚创(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审计报告日，抵押手续尚未完成。

21、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2、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上思丰林	3,359,589.87					3,359,589.87
非同一控制合并 奕宏化工	12,917,832.82					12,917,832.82
非同一控制合并 广元化工	968,665.28					968,665.28
非同一控制合并 池州丰林		57,949,026.00				57,949,026.00
合计	17,246,087.97	57,949,026.00				75,195,113.9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计提		处置		
购买上思丰林形成的商誉	3,359,589.87					3,359,589.87
合计	3,359,589.87					3,359,589.87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由于收购上思丰林后，2010 年经过整合和技术改造等一系列措施，到 2011 年仍处于亏损状态，经测试，2011 年对该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子公司(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的商誉分摊于 2018 年度未发生变化。

3、子公司的可收回金额是基于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之后采用固定的增长率(如下表所述)为基础进行估计，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

4、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

	池州丰林	奕宏化工
预测期增长率	4%	5%-11%
稳定期增长率	2%	2%
毛利率	10%-17%	9%-12%
折现率	13.7%	16.9%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和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稳定期增长率为本集团预测五年期预算后的现金流量所采用的加权平均增长率，与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各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小木屋装修费	575,901.06		203,259.24		372,641.82
网络会议技术服务费	107,311.32		107,311.32		
其他	19,654.09		7,861.67		11,792.42
合计	702,866.47		318,432.23		384,434.24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046,999.75	2,310,162.38	12,028,136.67	2,173,836.3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3,046,999.75	2,310,162.38	12,028,136.67	2,173,836.3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0,015,035.04	17,503,758.76	16,720,415.32	4,180,103.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折旧	6,728,357.61	1,009,253.64		
合计	76,743,392.65	18,513,012.40	16,720,415.32	4,180,103.8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8,605.75	1,711,556.64		2,173,836.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8,605.75	17,914,406.66		4,180,103.8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686,003.40	17,397,560.14
可抵扣亏损	240,044,139.43	129,006,261.84
合计	263,730,142.83	146,403,821.9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15,932,976.19	

2019	20,802,105.04	20,802,105.04	
2020	28,022,686.05	41,221,391.09	
2021	51,600,668.01	21,541,184.97	
2022	80,680,520.30	29,508,604.55	
2023	58,938,160.03		
合计	240,044,139.43	129,006,261.8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4,977,575.80	14,766,906.57
预付安徽东盾股权款		45,500,000.00
合计	4,977,575.80	60,266,906.57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98,000,000.00	
合计	298,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5,149,623.22	114,076,144.10
合计	275,149,623.22	114,076,144.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付票据
(2).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7,045,930.86	103,947,955.00
1 年以上	8,103,692.36	10,128,189.10
合计	275,149,623.22	114,076,144.1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造林款及土地租金	8,103,692.36	项目未完工，该款项尚未进行最后的清算
合计	8,103,692.36	/

主要为应付给第三方的设备采购款、造林款及土地租金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630,888.7	23,635,347.97
1 年以上	324,318.27	339,747.65
合计	11,955,206.97	23,975,095.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回款与销售额的尾差	324,318.27	预收客户的货款
合计	324,318.27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348,523.36	102,908,154.42	101,066,286.00	12,190,391.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803.97	8,689,799.62	8,699,872.70	5,730.89
三、辞退福利	107,000.00		107,000	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471,327.33	111,597,954.04	109,873,158.70	12,196,122.6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60,806.10	91,938,517.68	90,287,340.00	11,111,983.78
二、职工福利费		3,257,570.23	3,257,570.23	
三、社会保险费		3,451,884.87	3,451,884.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53,093.80	2,753,093.80	
工伤保险费		327,580.98	327,580.98	
生育保险费		371,210.09	371,210.09	
四、住房公积金	167,070.69	3,228,874.00	3,236,813.00	159,131.6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48.99	228,894.00	210,133.71	29,909.2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709,497.58	802,413.64	622,544.19	889,367.03
合计	10,348,523.36	102,908,154.42	101,066,286.00	12,190,391.7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803.97	8,484,534.08	8,494,607.16	5,730.89
2、失业保险费		205,265.54	205,265.5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5,803.97	8,689,799.62	8,699,872.70	5,730.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974,117.17	2,937,563.47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810,844.46	1,951,577.55
个人所得税	669,652.83	247,125.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9,821.76	469,368.36
房产税	901,166.43	258,993.97
土地使用税	694,626.86	439,037.65
印花税	98,652.24	174,714.30
应交教育费附加	169,656.77	184,237.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269.60	161,502.74
其他	143,818.46	61,482.32
合计	7,826,626.58	6,885,603.10

33、其他应付款

总表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3,509,843.01	55,651,461.90
应付借款利息	3,812,582.54	292,620.6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40,160.00	1,018,000.00
合计	39,822,425.55	59,194,082.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812,582.54	292,620.61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3,812,582.54	292,620.6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040,160.00	1,018,000.00
合计	1,040,160.00	1,018,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超过 1 年未支付的股利合计 472,800.00 元，为截至目前未解禁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股利。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9,429,892.47	40,287,981.43
应付收到的押金及保证金	6,927,764.60	8,840,622.00
往来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借款利息	3,812,582.54	292,620.61
应付股权转让款	2,500,000.00	3,250,0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40,160.00	1,018,000.00
其他	1,112,025.94	504,858.47
合计	39,822,425.55	59,194,082.5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629,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46,629,000.00	

其他说明：

为向国际金融公司的长期借款，其中 46,629,000.00 元将于 2019 年到期。

3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74,528,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质押抵押借款	93,258,000.00	186,516,000.00
合计	367,786,000.00	186,516,000.00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1、国际金融公司质押抵押借款 83,932,20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1,909,600.00 元)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向国际金融公司贷款, 本公司以对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以账面价值为 97,757,070.41 元(原价 174,777,863.58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71,131,262.07 元(原价 80,746,015.84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该借款利息每六个月支付一次, 本金于 2018 年已偿还 27,977,400.00 元, 剩余本金将于每年 6 月 15 日和 12 月 15 日各偿还 13,988,700.00 元, 直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最后一次偿还剩余本金 13,988,700.00 元。

2、国际金融公司质押抵押借款 55,954,80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74,606,000.00 元)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丰林亚创(惠州)人造板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向国际金融公司贷款, 本公司以对丰林亚创(惠州)人造板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以账面价值为 18,982,924.08 元(原价 173,924,507.30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9,040,460.16 元(原价 12,644,0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该借款利息每六个月支付一次, 本金于 2018 年已偿还 18,651,600.00 元, 剩余本金将于每年 6 月 15 日和 12 月 15 日各偿还 9,325,800.00 元, 直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最后一次偿还剩余本金 9,325,800.00 元。

3、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为 5.59%(2017 年 12 月 31 日: 5.71%)。

3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长期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22,600.00
合计		222,6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3).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八桂学者专项款	222,600.00		222,600.00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八桂学者制度试行办法确认
合计	222,600.00		222,600.00		/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969,799.30	2,232,000.00	1,434,080.50	8,767,718.80	零星补助款
合计	7,969,799.30	2,232,000.00	1,434,080.50	8,767,718.8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程院建设项目	2,340,934.54		267,072.72			2,073,861.82	与收益相关
八桂学者专项款	2,835,655.66		71,503.14			2,764,152.52	与收益相关
环保复合纤维板制造		1,127,000.00	262,476.73			864,523.27	与收益相关
人造板自动化生产监控系统	360,000.00	200,000.00	16,508.74			543,491.26	与收益相关
无甲醛绿色木材胶黏剂制造	510,506.06	120,000.00	108,455.14			522,050.92	与收益相关
环保超强刨花板制造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程中心能力平台建设	318,647.53		52,635.48			266,012.05	与收益相关
环保无醛胶超级刨花板制造的关键技术与产业化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林产加工原料采购全自动监控系统研究与应用示范	180,000.00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防潮纤维板产业化	455,951.30		295,521.72			160,429.58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189,585.66		31,904.64			157,680.02	与收益相关
电热无醛胶强化地板基材	139,856.63		1,387.74			138,467.89	与收益相关
其他	638,663.92	85,000.00	326,614.45			397,049.4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969,799.30	2,232,000.00	1,434,080.5			8,767,718.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958,184,000.0	191,296,800.00					191,296,800.00	1,149,480,800.00

其他说明：

1、于2017年2月17日，本公司向王高峰等75名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180,000股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10,180,000元，每股发行价格4.43元(附注三)。在实施《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中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完成后，上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由10,180,000股转增为20,360,000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回购尚未注销限制性股票1,700,000股，于2018年解锁7,160,000股，本年已回购尚未注销限制性股票2,044,000股，截至年末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13,200,000股，上述已回购的限制性股票3,144,000股已于2019年2月完成注销，详见附注十三。

2、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4日实施完成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的总股本479,09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47,909,2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9,092,000股增至958,184,000股(附注三)。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3月2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552号《关于核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1,296,800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149,480,800元(附注三)。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44,670,216.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3,551,068.1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增加股本溢价442,254,268.10元，相应增加股本191,296,800.00元。该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1,296,800股有限售条件

4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4,726,921.64	442,254,268.10		706,981,189.74

其他资本公积	39,441,234.93	11,638,702.20		51,079,937.13
合计	304,168,156.57	453,892,970.30		758,061,126.8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股本溢价增加 453,373,416.0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44)之说明。

2、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1,638,702.20 元，系确认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44)之说明。

47、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44,164,400.00		16,324,560.00	27,839,840.00
合计	44,164,400.00		16,324,560.00	27,839,84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集团执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期减少系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 2017 年经审计的业绩达标解锁和派发现金股利导致。

4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186.22				19,425,785.40		19,552,971.6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7,186.22				19,425,785.4	19,552,971.6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7,186.22				19,425,785.4	19,552,971.62

4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0、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1,477,407.27	10,793,499.12		92,270,906.3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81,477,407.27	10,793,499.12		92,270,906.3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2018年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793,499.12元(2017年：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共7,184,850.75元)。

51、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79,315,000.58	514,104,797.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79,315,000.58	514,104,797.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640,220.36	120,219,253.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793,499.12	7,184,850.7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7,164,200.00	47,824,2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9,997,521.82	579,315,000.58

根据 2018 年 4 月 9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58,184,000.0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57,491,040.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离职的，其所享有红利可撤销，派发的实际红利为 57,164,200.00 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87,208,457.48	1,234,673,146.95	1,293,741,422.55	1,012,188,867.79
其他业务	10,008,800.13	2,083,880.40	7,881,797.30	2,905,319.30
合计	1,597,217,257.61	1,236,757,027.35	1,301,623,219.85	1,015,094,187.09

5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39,212.83	4,414,754.54
教育费附加	1,733,554.68	1,892,492.29
房产税	1,904,984.72	1,417,969.05
土地使用税	3,753,892.44	3,235,089.78
车船使用税	5,726.68	10,355.15
印花税	1,054,387.77	758,978.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47,953.22	1,261,661.53
防洪费	267,293.25	682,553.5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4,855.81	229,912.86
其他	447,577.08	
合计	14,529,438.48	13,903,766.99

5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产品运输费	96,982,069.51	77,998,082.99
包装费	20,722,508.92	15,077,352.68
职工薪酬	6,350,886.23	5,399,821.73
业务招待费	746,098.69	453,169.05
装卸费	744,210.65	376,746.11
差旅费	649,583.75	466,641.25
折旧费	93,192.63	97,813.49
其他	3,081,379.58	4,127,044.26
合计	129,369,929.96	103,996,671.56

5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586,146.92	31,170,999.29
折旧费	18,922,375.08	7,772,914.56
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	11,638,702.20	33,152,600.00

中介机构费	9,562,950.74	3,852,497.34
摊销费	4,170,628.94	5,474,165.79
业务招待费	2,928,255.04	1,963,799.17
办公费	2,392,738.48	1,927,777.51
差旅费	2,001,556.76	1,888,574.41
修理费	1,925,202.76	1,122,893.41
财产保险费	1,684,186.04	747,845.80
租金	1,580,618.00	1,437,150.00
交通费	1,101,748.55	799,223.42
水电费	1,062,390.65	543,436.70
认证费	548,312.87	217,923.54
董事会经费	354,548.25	498,893.96
其他支出	5,257,624.02	3,594,813.58
合计	106,717,985.30	96,165,508.48

56、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3,517,351.84	287,552.10
直接人工	1,156,825.27	762,286.73
折旧费	558,744.91	536,648.22
其他研发费	924,896.52	485,666.17
合计	6,157,818.54	2,072,153.22

57、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8,540,023.56	12,250,991.40
减：利息收入	-18,188,643.56	-22,322,480.63
汇兑收益	4,585,434.25	6,253,098.57
手续费支出	524,527.69	520,869.70
合计	15,461,341.94	-3,297,520.96

58、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182,613.31	-2,383,754.98
二、存货跌价损失	12,049.5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7,620.00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170,563.72	-2,286,134.98

59、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资源综合利用退税收入	43,136,420.78	44,393,820.15
技术改造项目政府补贴	6,260,000.00	
稳岗补贴	129,657.05	73,014.00
递延收益摊销	1,440,080.50	889,091.36
其他		
合计	50,966,158.33	45,355,925.51

6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4,222.53	4,222.5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481,361.64	
委托贷款取得的投资收益	570,033.05	66,754.72
合计	1,055,617.22	70,977.25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522,320.00	-900,198.17
合计	-2,522,320.00	-900,198.17

6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6,527,789.28	4,620,967.45	6,527,789.28
罚款	149,625.00		149,625.00
其他	2,471,622.89		2,471,622.89
合计	9,149,037.17	4,620,967.45	9,149,037.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明阳管委会扶持资金	4,056,282.41	3,106,916.65	与收益相关
收到财政厅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项目前期费用补贴	1,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梅龙土地使用税返还	438,493.5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企业领导班子奖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局企业稳岗补贴	180,642.16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良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5 企业扶持资金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02,371.21	109,669.7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527,789.28	4,266,586.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125,137.51		2,125,137.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25,137.51		2,125,137.5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255,690.94	437,500.00	1,255,690.94
罚款支出		4,941.00	
税收滞纳金	95.93		95.93
其他	601,976.70	400,594.20	601,976.70
合计	3,982,901.08	843,035.20	3,982,901.08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90,701.39	4,403,554.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676,721.84	-654,498.89
合计	3,713,979.55	3,749,056.0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4,059,871.4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608,980.7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41,889.1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8,791.8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052,411.8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58,332.7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09,942.1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393,259.62
综合利用资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的影响	-25,091,799.73

未实现利润的影响	-695,537.19
所得税费用	3,713,979.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48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各项政府补助和专项经费款	17,776,694.22	6,644,970.65
存款利息收入	6,955,247.79	22,322,480.63
收到的保证金	2,509,863.04	2,800,000.00
收到单位及个人往来暂借款	1,534,753.94	5,800,000.00
收回备用金、运输押金及各种代付款	689,443.75	4,027,247.78
收到保险公司赔偿款	572,696.27	
收林木砍伐押金	14,578,143.00	14,599,813.50
其他	1,877,817.88	4,674,569.99
合计	46,494,659.89	60,869,082.5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装费	20,711,813.24	15,077,352.68
中介机构费	10,333,854.38	3,987,611.63
业务招待费	4,385,719.83	2,946,226.07
办公费	3,696,966.45	2,491,490.61
支付的保证金、押金和代垫款	8,638,746.08	8,361,342.23
代垫工伤赔款	1,453,376.00	
支付的捐赠款项	1,255,690.92	
退林木砍伐押金	13,588,241.40	13,438,731.20
外包劳务费	9,198,548.38	3,908,762.05
差旅费	3,458,293.23	2,384,690.48
其他	8,264,337.41	106,156.87
合计	84,985,587.32	52,702,363.8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款	15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预付的江苏东盾股权转让款		45,500,000.00
贷出池州丰林委托贷款		30,000,000.00
存出的定期存款	950,217,400.00	
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款	150,000,000.00	
贷出池州丰林委托贷款	50,000,000.00	
合计	1,150,217,400.00	75,5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承诺费及相关费用		231,462.00
返回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4,618,528.96	3,791,418.57
募集资金中介费	269,147.90	
合计	4,887,676.86	4,022,880.57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0,345,891.85	120,530,169.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70,563.72	-2,286,134.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872,983.82	48,598,561.27
无形资产摊销	8,233,944.19	6,665,402.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8,432.23	42,917.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47,457.51	900,198.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540,023.56	12,482,453.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5,617.22	-4,22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2,279.71	-543,496.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9,001.55	-111,002.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948,196.43	84,579,151.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283,691.00	-32,773,189.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171,898.27	45,158,912.68
其他	11,638,702.20	33,152,6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34,543.42	316,392,320.0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8,763,399.70	531,867,773.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1,867,773.96	646,294,931.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104,374.26	-114,427,157.46

注：其他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32,500,000.00
：池州丰林有限公司	132,5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212,664.03
池州丰林有限公司	27,212,664.03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5,287,335.97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48,763,399.70	531,867,773.96
其中：库存现金	20,057.01	4,358.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8,743,342.69	531,863,415.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		

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763,399.70	531,867,773.9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2,563,741.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2,563,741.97	信用证保证金及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582,956,927.55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85,379,598.59	抵押贷款
合计	730,900,268.11	/

其他说明：

详见附注七（1）、（16）、（20）。

7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0,513,769.66	6.8632	278,054,103.93
欧元	9.91	7.8473	77.77
港币	82,064.00	0.8762	71,904.48
新西兰元	177,855,713.28	4.5954	817,318,144.8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40,000,000.00	6.8632	274,528,000.00

欧元			
港币			
其他应付款			
美元	6,450.00	6.8632	44,267.64
应收利息			
新西兰元	1,599,646.31	4.5954	7,351,014.65
应付帐款			
新西兰元	4,439.00	4.5954	20,398.98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丰林木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主要业务发生在香港
FENGLIN WOOD INDUSTRY(NEW ZEALAND) CO.,LIMITED	新西兰	新西兰元	主要业务发生在新西兰

72、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明阳管委会扶持资金	4,056,282.41	营业外收入	4,056,282.41
收到商务厅/财政厅 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项目前期费用补贴	1,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1,150,000.00
梅龙土地使用税返还	438,493.50	营业外收入	438,493.50
2015 年度企业领导班子奖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收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	180,642.16	营业外收入	180,642.16
其他	402,371.21	营业外收入	402,371.21
环保复合纤维板制造研究	1,127,000.00	递延收益	1,127,000.00
人造板自动化生产监控系统	200,000.00	递延收益	200,000.00
无甲醛绿色木材胶黏剂制造	120,000.00	递延收益	120,000.00
环保超强刨花板制造项目	500,000.00	递延收益	500,000.00
环保无醛胶超级刨花板制造的关键技术与产业化	200,000.00	递延收益	200,000.00
无醛防潮刨花板制造关键技术研究	70,000.00	递延收益	70,000.00
创新工作室建设	15,000.00	递延收益	15,000.00
增值税资源综合利用退税收入	43,136,420.78	其他收益	43,136,420.78
技术改造项目政府补贴	6,260,000.00	其他收益	6,260,000.00
稳岗补贴	129,657.05	其他收益	129,657.05

其他	6,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
合计	58,291,867.11		58,291,867.1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安徽东盾木业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1日	178,000,000	100%	收购	2018年1月31日	实际控制被收购方	169,099,059.66	2,672,456.71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池州丰林
--现金	178,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78,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0,050,974.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7,949,026.0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安徽东盾的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使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1) 房屋类资产评估方法

对自建房屋、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外购商品房，采用市场法或收益法进行评估。

(2) 设备类资产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四大类。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被评估设备的特点，确定主要以重置成本为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确定设备的评估价值。

设备评估的重置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设备的更新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

2、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使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土地使用权

土地估价选用的估价方法应符合《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和运用的条件，并与估价目的相匹配。本评估中运用的估价方法是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的发育状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特定的估价目的等条件来选择的。通常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土地用途和当地土地市场具体情况，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安徽东盾木业有限公司收购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扩大产能，加快开拓华东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因此本次收购存在溢价。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安徽东盾木业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34,380,249.7	174,887,032.15
货币资金	27,212,664.01	27,212,664.01
应收款项	1,597,866.94	1,597,866.94
存货	23,820,276.87	23,820,276.87
固定资产	105,081,846.60	80,389,970.87
在建工程	23,055,349.28	23,055,349.28
无形资产	51,390,475.58	16,589,133.76
长期待摊费用	2,221,770.42	2,221,770.42
负债：	114,329,275.7	99,455,971.32
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款项	7,774,988.16	7,774,988.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73,304.38	
预收账款	971,568.20	971,568.20
其他负债	10,709,414.96	10,709,414.96
净资产	120,050,974.00	75,431,060.83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20,050,974.00	75,431,060.83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安徽东盾木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中铭评报字[2017]第8011号评估报告所列示的评估值调整确定。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8).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9).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广西百色	广西百色	人造板生产销售	100		设立
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	广西南宁	营林造林	100		设立
南宁丰林苗木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	广西南宁	苗木生产销售	100		设立
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	广西南宁	人造板生产销售	100		设立
广西丰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	广西南宁	贸易	100		设立
广西上思华夏丰林木业有限公司	广西上思县	广西上思县	胶合板生产销售		100	收购
丰林亚创(惠州)人造板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刨花板生产销售	100		收购
丰林木业(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实业投资	100		设立
FENGLIN WOOD INDUSTRY(NEW ZEALAND) CO.,LIMITED	新西兰	新西兰	实业投资		100	设立
广东奕宏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胶水生产与销售		51	收购
南宁广元化工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	广西南宁	甲醛生产与销售	100		收购
安徽池州丰林木业有限公司	安徽池州	安徽池州	人造板生产销售	100		收购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奕宏化工有限公司	49%	1,705,671.49		24,356,218.6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名称					动 负 债						动 负 债
广东奕宏化工有限公司	18,971,893.10	38,548,472.36	57,520,365.46	14,636,115.07		14,636,115.07	17,631,317.54	41,164,238.51	58,795,556.05	19,551,543.76	19,551,543.7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东奕宏化工有限公司	152,563,315.50	3,640,238.10	3,640,238.10	761,833.45	150,218,521.65	793,797.00	793,797.00	2,530,802.08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丰林国际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2,000	39.93%	39.93%

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一川先生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德胜(苏州)洋楼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注)	本公司股东之母公司
索菲亚华鹤门业有限公司(注)	本公司股东之母公司之子公司
索菲亚家居(廊坊)有限公司(注)	本公司股东之母公司之子公司
索菲亚家居(成都)有限公司(注)	本公司股东之母公司之子公司
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注)	本公司股东之母公司之子公司
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注)	本公司股东之母公司之子公司
司米厨柜有限公司(注)	本公司股东之母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说明

注：该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本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之后成为本集团之关联方，之前为非关联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德胜(苏州)洋楼有限公司	采购木屋		8,497,637.5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索菲亚华鹤门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797,445.56	
索菲亚家居(廊坊)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493,335.77	
索菲亚家居(成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964,904.52	
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1,188,588.40	
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577,700.81	
索菲亚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8,220.96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382,640.18	
司米厨柜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364,803.58	
合计		217,337,639.7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461,898.09	3,807,000.00

(9).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索菲亚华鹤门业 有限公司	706,578.00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索菲亚家具股份 有限公司	121,570.40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索菲亚家居（廊 坊）有限公司	774,738.48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索菲亚家居（成 都）有限公司	1,909,793.60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索菲亚家居（浙 江）有限公司	14,792,441.06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索菲亚家居湖北 有限公司	10,433,287.66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索菲亚家居股份 有限公司	7,764,210.10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司米厨柜有限公 司	3,041,716.31			
其他应收款	丰林（国际）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	1,539,250.28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德胜(苏州)洋楼有限公司公司		1,274,645.62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160,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044,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年末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为 2.215 元/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限制性股票合同剩余期限至 2020 年 2 月 16 日,为 2 年零 2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1、根据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本公司向集团职工(“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共授予激励对象 10,180,000 份限制性股票。

2、该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为 4.43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起之 4 年。

3、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实施完成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实施完成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由 10,180,000 股转增为 20,360,000 股，回购价格由 4.43 元/股调整为 2.215 元/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允价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017 年 2 月 17 日本集团股票收盘价 10.99 元。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情况进行统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4,791,302.2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1,638,702.2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关于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资本性支出的承诺金额为 32,127,060.44 元

2、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合计 38,708,188.35 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8,744,208.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68,744,208.00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总股本 1,146,336,800.0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68,780,208.00 元。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存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离职的，其所享有红利可撤销，拟分配发放的实际红利为 68,744,208.00 元。上述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刘一川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刘鹏等 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314.4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215 元/股。该事项已经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2 月 23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奚正刚”变更为“刘一川”，注册资本由“1,149,480,800 元”变更为“1,146,336,800 元”，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经营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或地区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集团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有 3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1、人造板分部，主要从事纤维板、刨花板的生产、销售业务，在华东华南地区生产并销往全国各地。2、林业分部，主要从事速林业种植、苗木培育及林木产品的销售业务。3、其他分部，主要从事包括生产销售甲醛、脲醛胶等业务。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人造板	林业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426,018,566.21	49,149,512.72	153,154,981.89	31,105,803.21	1,597,217,257.61
分部间交易收入	30,805,734.71		300,068.5	31,105,803.21	
营业成本	1,110,218,580.38	24,677,731.26	133,269,228.57	31,408,512.86	1,236,757,027.35
利息收入	9,039,859.33	811,655.96	8,337,128.27		18,188,643.56
利息费用	28,540,023.56				28,540,023.56
资产减值收益/(损失)	1,206,040.50	34,442.67	-69,919.45		1,170,563.72
折旧费和摊销费	85,159,762.45	1,833,610.28	7,431,987.51		94,425,360.24
利润总额	136,806,062.99	20,760,179.73	5,390,919.03	18,897,290.35	144,059,871.40
所得税费用	3,665,532.74	-1,019.84	49,466.65		3,713,979.55
净利润	133,140,530.25	20,761,199.57	5,341,452.38	18,897,290.35	140,345,891.85
资产总额	3,733,133,253.17	287,053,590.47	940,859,142.14	1,209,119,150.01	3,751,926,835.77
负债总额	1,199,205,543.60	27,330,253.01	872,092,956.6	1,012,581,622.76	1,086,047,130.45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463,490,563.99	-161,549.15	359,854.11		463,688,868.95

(i)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0,406,335.50	6,647,608.49
应收账款	54,167,577.32	1,561,139.15
合计	64,573,912.82	8,208,747.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406,335.50	6,647,608.4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406,335.50	6,647,608.4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9,263,562.5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9,263,562.59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263,196.82	96.83	539,241.94	0.99%	53,723,954.88	1,129,466.07	38.89	11,949.36	1.06	1,117,516.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4,489.78	3.17	1,330,867.34	75.00%	443,622.44	1,774,489.78	61.11	1,330,867.34	75.00	443,622.44
合计	56,037,686.6	/	1,870,109.28	/	54,167,577.32	2,903,955.85	/	1,342,816.70	/	1,561,139.1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4,261,592.59	539,241.94	0.99%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4,261,592.59	539,241.94	0.99%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4,261,592.59	539,241.94	0.99%
----	---------------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33,767.4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474.8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14,944,723.68	149,447.24	26.67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10,169,525.62	101,695.25	18.16
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6,928,317.30	69,283.17	12.36
惠州市好的板科技有限公司	6,104,131.60	61,041.32	10.89
广东耀东华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60,468.25	55,604.68	9.92
合计	43,707,166.45	437,071.66	78.0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4,427,656.31	545,275.2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54,892,080.01	31,197,576.62
合计	1,059,319,736.32	31,742,851.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2).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4,427,656.31	545,275.20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计	4,427,656.31	545,275.20

(3).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0,839,297.6	99.58			1,050,839,297.6	30,944,064.12	98.30			30,944,064.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27,656.31	0.42	374,873.90	8.47	4,052,782.41	545,275.20	1.70%	291,762.70	53.51	253,512.5
合计	1,055,266,953.91	/	374,873.90	/	1,054,892,080.01	31,489,339.32	/	291,762.70	/	31,197,576.6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58,761.13	12,292.23	0.9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58,761.13	12,292.23	0.90
1 至 2 年	745,239.09	20,801.67	2.79
2 至 3 年	800.00	80.00	10.00
3 年以上	341,700.00	341,700.00	100.00
合计	2,446,500.22	374,873.90	15.3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款项	1,052,820,453.69	-	-	29,696,568.97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收回的信用风险极低。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3,111.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香港丰林	集团内往来款	803,524,171.57	一年以内	75.83	
池州丰林	集团内往来款	217,268,630.22	一年以内	20.50	
上思丰林	集团内往来款	27,568,568.97	一年以内	2.60	
广元化工	集团内往来款	4,459,082.93	一年以内	0.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应收利息	4,427,656.31	一年以内	0.42	
合计	/	1,057,248,110.00	/	99.7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75,788,736.40		1,375,788,736.40	1,197,788,736.40		1,197,788,736.4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375,788,736.40		1,375,788,736.40	1,197,788,736.40		1,197,788,736.4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百色丰林人	353,972,896.40			353,972,896.40		

造板有限公司					
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	226,755,500.00			226,755,500.00	
南宁丰林苗木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360,656,400.00			360,656,400.00	
广西丰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丰林亚创(惠州)木业有限公司	238,857,400.00			238,857,400.00	
丰林木业(香港)有限公司	3,846,540.00			3,846,540.00	
南宁广元化工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安徽池州丰林木业有限公司		178,000,000.00		178,000,000.00	
合计	1,197,788,736.40	178,000,000.00		1,375,788,736.4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1,718,860.98	124,051,938.41	42,623,736.89	35,921,904.94
其他业务	2,571,975.36	1,330,725.60	4,250,991.70	2,673,437.79
合计	174,290,836.34	125,382,664.01	46,874,728.59	38,595,342.73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9,290,000.00	102,77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		

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481,361.64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459,793.57	66,754.72
合计	141,231,155.21	102,836,754.72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47,457.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57,526.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5,584.1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63,930.9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70,033.05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		

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3,484.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27,458.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3,965,643.0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资源综合利用退税收入	43,136,420.78	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政策在过去、现在及可预见的将来将持续实施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7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0	0.13	0.1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刘一川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